

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简版

The White Paper of Internet Literature

Copyright Protection

2015 年

www.iresearch.com.cn

iResearch

艾瑞咨询

目录

序言	3
I. 研究方法	4
II. 概念定义	5
III. 报告摘要	6
报告正文	7
1. 网络文学盗版概述	7
1.1. 网络文学盗版定义	7
1.2. 影响网络文学盗版发展的因素	7
1.2.1. 经济因素	7
1.2.2. 政策法规因素	8
1.2.3. 技术因素	9
1.2.4. 社会文化因素	10
2. PC 端网络文学盗版情况分析	11
2.1. PC 端网络文学盗版发展历程分析	11
2.1.1. 网文萌芽期 (1998—2000)	11
2.1.2. 盗版网文 1.0 时代 (2001—2003)	11
2.1.3. 盗版网文 2.0 时代 (2004—2009)	12
2.1.4. 盗版网文 3.0 阶段 (2009—2015)	13
2.2. PC 端网络文学盗版模式分析	14
2.2.1. BBS/贴吧/论坛模式	14
2.2.2. 专业化盗版网络文学站点模式	14
2.2.3. 文档分享平台模式	16
2.2.4. P2P 下载模式	16
2.2.5. 网盘模式	17
3. 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情况分析	18
3.1. 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发展历程分析	18
3.1.1. 依附 PC 期 (1998 年—2009 年)	18
3.1.2. 爆发期 (2010—2015)	18
3.2. 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模式分析	20
3.2.1. 搜索引擎转码模式	21
3.2.2. 浏览器聚合模式	21
3.2.3. 移动 App 模式	21
4. 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盗版情况分析	23
4.1. 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盗版发展历程及概况分析	25

4.2.	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盗版模式分析.....	26
5.	网络文学正版用户和盗版用户行为对比分析.....	27
5.1.	正版和盗版网络文学阅读行为.....	27
5.2.	用户在正版和盗版之间选择及转换的动机分析.....	32
5.3.	正版和盗版网络文学用户画像.....	36
6.	网络文学盗版危害分析.....	42
6.1.	对网络文学行业危害分析.....	42
6.1.1.	对网络文学企业危害.....	43
6.1.2.	对网络文学作者危害.....	45
6.1.3.	对网络文学行业发展危害.....	46
6.2.	对文化创意产业危害分析.....	48
6.2.1.	对网络文学衍生行业危害.....	48
6.2.2.	对文化创意产业的负面影响.....	48
6.3.	对社会发展危害分析.....	51
6.3.1.	对版权保护意识培养的危害.....	51
6.3.2.	对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危害.....	51
6.3.3.	对规范文化创意产业竞争的危害.....	52
7.	打击网络文学盗版的相关建议.....	53
7.1.	PC端网络文学盗版打击建议.....	57
7.2.	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打击建议.....	59
7.3.	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盗版打击建议.....	60
	法律声明.....	61
	公司介绍.....	61

序言

网络文学盗版现象由来已久,这一侵权行为对正处于高速发展期的网络文学行业以及相关文化产业乃至整个社会都造成了巨大危害和损失。打击网络文学侵权盗版行为已成为刻不容缓的行业目标和社会要求。

今年伊始,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以该《通知》为代表的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将为接下来我国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提供了依据和长远规划,4月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10月,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在一系列政策法规的落实下,打击网络文学盗版日趋白热化,并将成为我国互联网文化发展建设的重要内容。

基于这种现实需求,为更好地打击网络文学盗版,艾瑞咨询发布了《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通过桌面研究以及用户调研,明确了网络文学盗版的定义及影响其发展的因素,并根据PC端和移动端的差异分别介绍了各自的发展历程和主要盗版模式,以及对用户阅读行为进行分析。艾瑞咨询还根据已有资料,结合用户调研数据和iUserTracker、mUserTracker等数据产品信息,制作了网络文学盗版行为的危害模型,从而客观推算行业所遭受的具体损失额。

除此之外,白皮书还具体列举分析了网络文学盗版给网络文学行业、文化创意产业以及社会发展带来的危害,并针对打击网络文学盗版提出了可行的相关建议。

打击网络文学盗版是长期艰巨的任务,也是我国建设知识产权强国的必经之路和目标要求。艾瑞咨询愿与网络文学企业、作者等社会各方一起合作,为打击网络文学盗版发挥力所能及的作用,贡献出一份力量。

I. 研究方法

《中国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白皮书》主要通过桌面研究、网络文学用户在线定量调研、艾瑞数据产品三种方式获取报告内容和数据。

桌面研究：通过桌面研究的方式对行业公开信息进行整合和梳理，分析中国网络文学盗版的历史及现状，并获取网络文学盗版的规模和模式等。

艾瑞获得一些公开信息的渠道：

- 政府数据与信息
- 相关的经济数据
- 行业公开信息
- 企业年报、季度财报
- 行业资深专家公开发表的观点
- 行业出版物

网络文学用户在线定量调研：由艾瑞进行问卷设计和制作，并通过艾瑞 iClick 在线调研平台回收问卷。

调研内容：正版及盗版网络文学用户社会属性、正版及盗版网络文学用户阅读习惯及理念、正版及盗版网络文学用户的付费行为及衍生行为

调研时间：2015 年 10 月

调研对象：全国网络文学用户（能够清楚辨别正版网络文学和盗版网络文学的用户，以盗版网络文学用户为主）

调研样本：本次调研共计回收有效样本 1800 份

分析方法：描述性统计与交叉分析

艾瑞数据产品：由艾瑞自主研发的 iUserTracker 和 mUserTracker 数据产品，重点监测正版与盗版网络文学网站、移动 App 的流量信息。

II. 概念定义

网络文学作品：是指作家以互联网为发表平台和传播媒介，借助超文本连接和多媒体演绎的手段来表现主题，在网上创作发表，供网民收费/免费阅读的文学作品、类文学文本及含有一部分文学成分的文学艺术品。其中以网络文学原创作品为主。

网络文学盗版：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网络文学作者依法享有其相关作品的著作权及收益权。网络文学盗版是指在未经网络文学作者或版权所有者、版权收益方、相关运营站点等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出于经济等目的，私自转载、发布、盗取或出版其相关作品的违法行为。

网络文学用户：使用电脑、手机、平板电脑等阅读设备，通过网络在线阅读或下载电子书、移动 App 等方式阅读网络文学作品的网民。

网络文学企业：通过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文学写作、阅读平台及相关服务，运营网络文学站点或移动 App，并对平台旗下作品进行版权管理、维护的企业。

VIP 付费订阅模式：网络文学用户在注册成为某一网络文学平台的 VIP 会员后，可以通过向站点支付订阅费的方式阅读相关网络文学作品的 VIP 付费章节。通过订阅费获得的收入由网络文学企业和作者按比例进行分成。该模式是网络文学行业最早也是最主要的盈利模式。

III. 报告摘要

经济因素是驱动网络文学盗版发生发展的核心因素,其他影响因素还包括**政策法规因素、技术因素**以及**社会文化因素**。

PC 端网络文学盗版经历了 **1.0 到 4.0** 四个发展阶段,并以 **BBS/贴吧/论坛模式、专业化盗版网络文学站点模式、文档分享平台模式、P2P 下载模式、网盘模式**为主要盗版模式。

PC 端盗版网络文学网站流量排名中,书包网、笔下文学、顶点小说等站点的平均月度用户量超过 **500 万**。

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经历了**依附 PC 期、爆发期**两个主要发展阶段,并以**搜索引擎转码模式、浏览器聚合模式、移动 App 模式**等为主要盗版模式。

由于忠实粉丝支持,**网络小说衍生产品**盗版情况相对较好,而盗版用户对衍生产品的消费同样低迷。

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盗版经历了**盗版成型衍生产品期、主动利用网文 IP 盗版时期**两个主要发展阶段,并以**成熟产品创意拷贝;违法借用产品形象、概念,用于自身产品设计**等为主要盗版模式。

2014 年全年,盗版网络文学如果全部按照正版计价,PC 端付费阅读收入损失将达到 **43.2 亿元**,移动端付费阅读收入损失达 **34.5 亿元**,合计 **77.7 亿元**。

对网络文学企业来说,**企业收入减少**是网络文学盗版最为直接的危害,**增加运营成本、作者流失以及责任负担**等是间接危害。

对网络文学作者来说,**作者收入减少**是网络文学盗版最为直接的危害,**缺乏交流沟通、无法实现 IP 价值**是长远危害。

对网络文学行业来说,**行业规模缩减**是网络文学盗版显著影响,**潜在造成行业虚假繁荣的假象;行业多样性和多类型受到严重考验;对定价权、篇幅等网络文学作品质量的潜在消极影响**也不容小觑。

2014 年一年内,文化创意产业在损失 **77.7 亿元**网络文学直接收入的基础上,还会损失 **21.8 亿元**的衍生产品产值。

打击 PC 端网络文学盗版,可从版权保护部门应与正版网络文学企业共建**正版文学版权保护数据库**;从用户源打击盗版文学网站,是打击的根本举措;版权保护部门应与搜索引擎配合,停止对盗版文学网站的收录;抓住中央节点,打击利用 P2P 以及网盘技术进行盗版;做好网络接入备案工作,助力盗版打击,震慑盗版分子;与广告网络等服务商合作,斩断盗版文学网站收入来源,打击违法广告服务;建立更广泛的群防群治体制;提高侵犯著作权的处罚力度和赔偿标准等方面入手。

打击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可从建立移动应用开发者备案和审核制度;与应用商店保持紧密沟通,下架盗版网络文学 App;督促浏览器、移动搜索引擎、聚合阅读 App 建立**小说聚合服务内容源白名单制度**,杜绝盗版文学内容通过聚合渠道扩散等方面入手。

报告正文

1. 网络文学盗版概述

1.1. 网络文学盗版定义

网络文学作品：是指作家以互联网为发表平台和传播媒介，借助超文本连接和多媒体演绎的手段来表现主题，在网上创作发表，供网民收费/免费阅读的文学作品、类文学文本及含有一部分文学成分的文学艺术品。其中以网络文学原创作品为主。

网络文学盗版：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网络文学作者依法享有其相关作品的著作权及收益权。网络文学盗版是指在未经网络文学作者或版权所有者、版权收益方、相关运营站点等同意或授权的情况下，出于经济等目的，私自转载、发布、盗取或出版其相关作品的违法行为。

1.2. 影响网络文学盗版发展的因素

1.2.1. 经济因素

经济因素是驱动网络文学盗版发生发展的核心因素

网络文学盗版使大量需收费阅读的网络文学作品可以免费或以较低的成本阅读，是对网络文学作者及平台运营方劳动成果和知识产权的窃取，并严重影响了其收入来源。许多盗版者、盗版平台通过吸引用户阅读盗版网络文学作品，以达到吸引并聚合用户流量，增加广告收入以牟利的经济目的。

用户对精神娱乐消费的需求和较低的收入现实之间的矛盾，也是驱使用户选择盗版网络文学的客观原因之一。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4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0167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844元。总体来说，我国居民的收入不算太高，所以消费的侧重点依然是以生存产品消费为代表的物质消费，在文化产品消费上的投入偏低，甚至会选择免费的文化产品。随着我国居民尤其是网络文学用户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相应的盗版需求有可能会逐步下降，从而抑制网络文学盗版现象。

所以说，**经济利益驱使**是网络文学盗版现象发生发展、屡禁不止的主要幕后推手。

1.2.2. 政策法规因素

政策法规相对飞速发展的产业存在一定滞后，但已经逐步完善。

为了打击数字版权侵权问题，2001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给权利人增加了一项单独的著作权权利——信息网络传播权；2005年4月，国家版权局与原信息产业部共同制订颁布了《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这是互联网领域版权保护的第一个法律性文件；2005年10月，国家版权局完成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上报国务院审议，2006年《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颁布实施，加上一些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可以说我国数字化版权在立法层面上不断完善。不过，法律的制定总会或多或少地滞后于产业的发展，很难跟上数字版权产业的迅猛发展，好在近年来国家的政策法规越来越健全和完善。

国家打击盗版侵权行为主要法律法规及下发的相关通知		
法规文件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1990、2001、2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	2011、2013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国家版权局与原信息产业部	2005
《信息网络传播保护条例》	国家版权局	2006
《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	国家版权局	2015
《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	国家版权局	2015
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剑网”专项行动的通知	国家版权局	2010-2015

来源：互联网公开数据

©2015.10 iResearch Inc. www.iresearch.com.cn

执法层面上，“剑网行动”覆盖面广，但针对网络文学难有连续强力打击。

另外即使法律本身相对完善，但在执法层面如果不能有效执行，也会导致对行业有效监管的缺失。这些问题的存在导致很难从根本上解决侵权盗版问题，也是网络文学盗版现象屡禁不止的原因之一。2005年9月，国家版权局会同公安部、原信息产业部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第一次启动互联网领域版权保护的专项行动，这是中央部委层面最早在网络领域探索开展的执法监管行动。这项执法活动以“剑网行动”的形式延续至今，但“剑网行动”针对网络文学、音乐、视频、游戏、动漫、软件等领域，涵盖的范围广阔，每年的重点都有所不同，所以网络文学盗版很难实现连续性的强力打击。

今年伊始，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的通知》，该《通知》明确“加强对视听节目、文学、游戏网站和网络交易平台的版权监管，规范网络作品使用，严厉打击网络侵权盗版，优化网络监管技术手段。”2015年初，国家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印发了《关于推动网络文学健康发展

的指导意见》，提出建立完善作品管理制度，切实加强版权保护。下一步将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加强日常监管，持续打击网络文学作品侵权盗版行为，保障著作权人合法权益，构建网络文学版权保护的长效机制；鼓励企业建立规范的版权资产登记、使用、流转等环节管理制度，提高存量版权资产评估和增量版权资产使用水平；加快网络文学作品版权保护技术及标准研发和运用，逐步形成司法、行政、技术和标准相结合的版权保护体系；加大版权保护宣传力度，引导产业链各环节及社会公众树立和强化版权保护意识；加快推动网络文学作品登记识别、标识申领、存储分类等作品管理技术标准研发，逐步建立完善海量网络文学作品有效管理制度。在接下来的五年内，随着国家层面的重视和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执法行动的**条理化、系统化、秩序化**，网络文学盗版现象的猖獗泛滥将受到严厉打击，形势将往好的方向逐渐发展。

打击盗版侵权行为大事件一览表

打击事件	执法单位	时间
盗版站点“悠悠书盟”被依法关闭	公安部	2011
盗版站点“小说520”被依法关闭	公安部	2011
盗版站点“万松中文网”被依法关闭	公安部	2011
盗版站点“快眼看书”被依法关闭	公安部	2014

来源：艾瑞整理公开报道获得

©2015.10 iResearch Inc. www.iresearch.com.cn

1.2.3. 技术因素

技术的进步降低了盗版的成本，丰富了盗版内容的渠道，提高了打击成本

不同于传统出版行业的盗版侵权行为需要仿印等实体成本，盗版时间周期较长，且盗版行为获取较为容易。网络文学盗版只需对原有内容进行复制转载到其他站点，盗版**成本极其低廉**。而正版文学网站，只要作品一更新就马上有盗版网站进行转载跟进。很短时间内就会有盗版现象出现，盗版**时间周期短**到可以忽略不计。而网络文学连载的特性使得用户对更新速度的要求极高，**盗版与正版在时间上接近同步**也使得大量用户选择盗版网络文学内容。

由于网络文学是以文字作为载体，格式文件占据的存储空间极小，盗版网络文学文件一般只有几十 Kb 到几百 Kb 不等，占据的流量以及服务器成本极低，上传迅速，下载快捷。借助**链接、社交分享、P2P 技术和云端网盘**，网络文学盗版行为还能像波纹般迅速扩散，在短时间内传播出去，吸引大量用户的注意力。

为了躲避执法和惩处，许多隐蔽盗版站点的侵权作品依靠**搜索引擎**抢夺用户流量，打擦边球；一些盗版站点会将服务器架设在海外，或者一有风吹草动就将盗版内容进行**下架处理或暂停站点的运营**，等风声过后则卷土重来；还有许多盗版站点被查封后使用**金蝉脱壳**的方式更换阵地……这给取证、执法带来诸多难题和困难，使得查处网络文学盗版行为的执法成本极其高昂。

尤其是近年来移动端技术得到迅猛发展，移动内容聚合服务，使得**盗版内容和实际服务提供者相分离**，在这种情况下盗版网络文学更加容易获取内容和难以打击。二者两相比较，技术手段导致**盗版的低成本和查处的高成本**是网络文学盗版现象屡禁不止的重要推手。

反盗版技术在利益驱使的盗版团伙面前收效甚微。

正版网络文学站点也采取了**反盗版技术措施**，比如 DRM 技术、文字以图片形式显示并加上水印、选用特殊的字体让 OCR 软件无法识别等。虽然这些技术在一开始起到了一定遏制网络文学盗版的作用，但盗版方使用“盗打”的方式组织人工机打从正版网络文学站点盗取内容进行传播，这种盗版模式很难通过技术手段进行干预和制止。

1.2.4. 社会文化因素

网络文学盗版也与我国网民的素质、消费心理、版权意识等社会文化因素息息相关。

中国长期版权、知识产权教育的缺失，多数国人的版权意识极其淡漠和缺乏，鲜有为内容付费的消费习惯。

这种情况在网民群体中尤为突出。“既然都有免费的，为什么还要花钱看呢？”是他们所持的典型态度。即使知道正版付费阅读渠道，他们也会等待盗版网络文学的传播，主动寻找盗版网络文学，甚至积极传播盗版网络文学的链接和文件，而这种态度和行为显然助长了盗版者的嚣张气焰和盗版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重视实物的消费习惯令用户买单意愿较低。

由于网络文学不是实体出版物，用户只能购买其**阅读权**，而不包含其所有权。部分用户不太能接受这样的消费观念。除此之外，也有部分网络文学作品质量不高，也降低了用户的付费意愿和倾向。

在这些社会文化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正版网络文学的发展受到了不小的阻碍，而网络文学盗版现象则大行其道。

2. PC 端网络文学盗版情况分析

2.1. PC 端网络文学盗版发展历程分析

1998 年,《第一次亲密接触》在 BBS 上的发表开启了华语网络文学时代。2001 年,宝剑锋、意者、黑暗之心等成立了以研究本土网络文学为目的的“中国玄幻文学协会”(CMFU)则拉开了大陆网络文学高速发展的时代。而同时,PC 端网络文学盗版的发展历程也与网络文学在中国的发展历程息息相关。

2.1.1. 网文萌芽期(1998—2000)

正版网络文学和盗版网络文学没有明显界定

这一时期由于互联网技术发展处于起步阶段,网络文学作品都是由文学爱好者在电子公告栏(BBS)里进行发表。这期间,网络文学网站均以 BBS 版面体现,缺乏成熟的商业模式,是网络文学行业的蛮荒探索期。该阶段作者并未出于明确经济目的来发表网络文学作品,更多出自个人兴趣爱好和自我表达的渴望。这些作品在互联网上的传播都借助 BBS 转载,由于论坛模式没有非常明确的授权和审核流程,作者往往默许作品四处传播以扩大其影响力。正版和盗版之间的边界十分模糊,甚至并未形成网络文学的版权概念和意识。

这一时期线上发表传播成名,线下进行实体出版的模式成为网络文学作者掘金的主要方式。但真正能借此名利双收的网络文学作者犹如凤毛麟角,少之又少。加上网络文学作者和用户人数还很少,规模小,完全意义上的网络文学市场还未培育出来。所以该时期盗版网络文学的危害相对较小。

2.1.2. 盗版网文 1.0 时代(2001—2003)

VIP 付费阅读模式一方面带来商业盈利模式,另一方面也带来了盗版网络文学的产生

2000 年的互联网泡沫破灭使得网络文学站点的运营举步维艰,从而促使网络文学站长们寻找网络文学的长期盈利模式。但与此同时,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和使用成本的逐步降低,网民对网络阅读的需求与日俱增,大批文学爱好者开始尝试在网络文学网站进行创作,网络文学行业发展日趋成熟。2002 年,起点中文网正式成立,2003 年 10 月,起点中文网在探索中摸索出一条网络文学网站的商业模式,即 VIP 阅读模式:读者与网络文学站点签署“VIP 订阅协议”,交纳一定数额的会员费,从而成为该站点的 VIP 会员,VIP 会员可以通过向站点支付订阅费的方式阅读相关作品的 VIP 付费章节。通过订阅费获得的收入由网络文学站点和作者按比例进行分成(各站点的分配比例不一样,有的是五五分成,有的是作者七成站点三成)。除了盈利模式外,网络文学的作品类别也逐渐健全。收费模式的建立和对作品正版授权的出现也标志着盗版模式的明确形成和兴起。这一阶段还初步形成了快眼看书、小说 520 等盗版网络文学大站,盗版网络文学产业链有向集团化、专业化发展的迹象。

盗版扼杀了相当一部分行业初期付费阅读网站。

但这一时期不少网络文学作者依然受到线上发表传播成名,线下进行实体出版模式的吸

引,对盗版现象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维权主动性差。而习惯了免费获取网络文学作品的用户也很难接受网络文学的付费阅读模式,加上付费渠道依托单一、操作繁琐以及耗时较长的银行卡转账,十分不便。即使《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在2001年获得修订,最高人民法院也出台了保护网络作品著作权的司法解释,使得网络文学版权在法律层面有了一定保障,但在执行上收效甚微。该阶段网络文学盗版现象依然十分猖獗,泛滥成灾。最早开创付费阅读模式之一的明杨读书网便因为发布的作品被频频盗版,没有足够的资金支撑网站运营和作者的收入而被迫停止运营。诸如起点中文网、幻剑书盟等站点也在夹缝中艰难生存。盗版网络文学对初期正版网络文学站点的生存造成了极大的负面影响。

2.1.3. 盗版网文 2.0 时代 (2004—2009)

在多方面因素作用下,盗版网络文学呈现大爆发的蔓延之势。

起点的“千字付费”商业模式在发展中逐步走向成熟。2004年底,起点文学被盛大收购后,依托盛大的资源和自身发展的优势,带动了整个网络文学行业的飞速发展。网络文学市场逐步走向成熟。随着读者需求的增加,网络文学网站开始出现细分,这时形成了以红袖添香、晋江文学城为代表的女性小说,以起点文学、纵横中文网为代表的男性小说。而根据性别的细分方式,也成为网络文学行业日后发展的主要细分准则。

2004年以后,许多网络文学站点引入了手机短信、固话、游戏点卡等支付渠道,但这些渠道需与第三方(电信运营商、游戏服务提供商等)进行分成,使得原本就微薄的VIP订阅收入进一步流失。该阶段VIP订阅制度也不断健全。早期的网络文学站点与作者签署的协议很不健全,站点与作者相互违约的情况时有发生。通过完善协议,弥补其中的法律漏洞,VIP订阅制度也越来越完善和成熟。

但该阶段网络文学盗版完全呈现出了**集团化、专业化、程序化、流水化**的特点,集中体现为**“盗贴”**和**“盗打”**。“盗贴”是指将以图片格式呈现的VIP阅读章节截屏贴到其他网站。“盗打”是指人工手动把VIP阅读章节的内容打出来发布到其他网站。这些盗版形式都很难通过技术手段来打击。通过聚合盗版者形成的盗版团体,能够分工有序,有计划地进行盗打盗贴,盗版效率极其惊人,往往是正版内容发布几小时内就被盗版。在这种刺激下,网络文学盗版行为更加司空见惯,大型盗版网络文学站点迅猛发展,小说520的流量甚至逼近起点中文网。盗版现象对整个行业的危害与破坏程度更大,急需行政手段进行执法和严厉打击。

网络文学版权保护引发政府重视,法律法规逐步健全。

2005年被称为“互联网版权保护元年”。2005年4月,国家版权局与原信息产业部共同制订颁布了《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这是互联网领域版权保护的第一个法律性文件;9月,国家版权局会同公安部、原信息产业部等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打击网络侵权盗版行为专项行动的通知》,第一次启动互联网领域版权保护的专项行动,这是中央部委层面最早在网络领域探索开展的执法监管行动;10月,国家版权局完成了《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草案)的起草工作,上报国务院审议,国务院2006年5月审议批准并正式颁布。以2005年启动网络版权保护为标志,我国的版权执法监管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从

2005 年以后，国家打击网络文学盗版的力度在逐年增强，但上有政策，下有对策，网络文学盗版形势虽有好转，但依然不容乐观，盗版趋势一时间难以扭转。

2.1.4. 盗版网文 3.0 阶段 (2009—2015)

大型盗版网络文学受到一定打击，但也开始往新方向转型

这一阶段，国家在政策法规层面不断加大对版权尤其是网络版权的保护力度。2010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得到第二次修订。2011 年，“小说 520” 等大型盗版网站被打击，宣告了大型盗版网站逐步走向没落，但随着大型盗版网络文学站点相继被打击，逐步退出市场，PC 端网络文学盗版行为向站点群的方向转移。2015 年 1 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转发知识产权局等单位深入实施国家知识产权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 年)的通知》，4 月国家版权局发布《关于规范网络转载版权秩序的通知》，政策法规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与之相关的网络文学盗版惩处力度也不断加大，网络文学盗版现象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和改善。但打击网络文学盗版依然任重而道远。

PC 盗版网站向文章下载站和移动端 H5 网站转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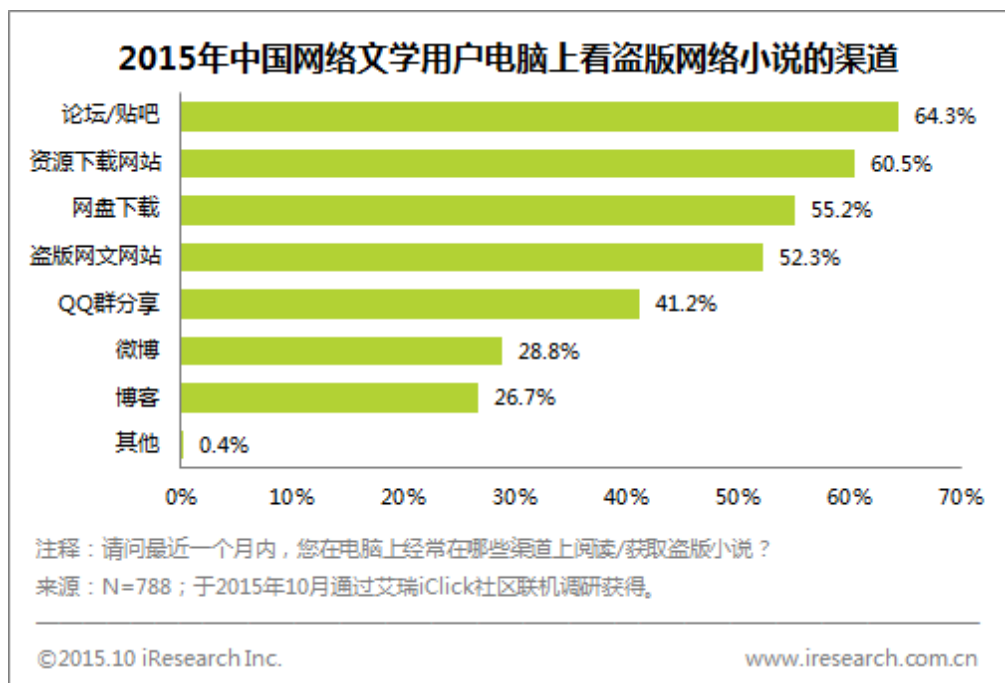
借助移动智能设备的普及和衍生商业模式的发展，该阶段网络文学通过加强产业链上下游的沟通和合作，使得行业规模实现了快速的增长。但该阶段用户阅读网络文学的行为模式也发生了巨大变化。2011 年前后，通过个人电脑阅读网络文学的用户比例逐年下降，而通过手机、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设备阅读网络文学的用户比例得到迅猛增长，呈现出井喷式的扩增状态。在这种形势下，一些 PC 端的盗版网络文学站点转型往内容下载的方向发展，以及提供适合移动端阅读的 H5 页面。

正版网络文学集团化、正规化运作，为打击盗版带来了新的力量。

该阶段网络文学企业也走上了**大规模集团化运营**的阶段，随着 2015 年阅文集团、百度文学集团、阿里文学集团的相继出现，国内网络文学的行业格局基本形成。集团巨头的出现一方面规范了行业秩序，使行业竞争趋于有序化和规范化，另一方面可以集中集团力量打击网络文学盗版行为。经过不断培养和教育，网络文学用户的付费意愿也有了显著提升，在**粉丝经济**的带动下，有更多用户愿意通过付费阅读、打赏等方式支持自己喜欢的作者和写手。

2.2. PC 端网络文学盗版模式分析

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针对盗版网络文学用户的调研数据，论坛贴吧、下载站、网盘和盗版网络文学网站观看小说的比例均超过 50%，是较为严重的盗版网络文学渠道。



2.2.1. BBS/贴吧/论坛模式

该模式是**最早最原始**的网络文学盗版手段，也与网络文学的诞生和最初的传播发展密切相关。盗版者大多并未以经济目的作为盗版行为的出发点，而是出于对作品的兴趣爱好、对作品的认同以及将作品介绍给更多人的心理进行盗版网络文学的传播，借助 BBS/贴吧/论坛等互联网信息发布聚合平台介绍、发布、更新非授权的网络文学作品。虽然这种行为仍属侵权盗版，使网络文学作者以及站点承受了一定经济损失。但从另一个角度来看，贴吧论坛等以话题兴趣为主要区隔的网络社区通过用户的交流互动也有利于**人气集聚和粉丝培养**，从而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网络文学作品的推广。所以该模式在网络文学诞生发展初期发挥了重要作用。贴吧论坛等现在也是重要的新手作者和读者交流互动的场所，对这种网络文学盗版行为可以**加以引导，引流其往正版授权的方向发展**。

但由于贴吧论坛的复杂性以及内容的实时快速更新，这种网络文学盗版行为的分布极其**分散和隐蔽**，且**没有规律可寻**，**管理权分散**在各版主吧主手中，很不集中。打击和治理难度十分巨大，且一般处理方式以删帖封号为主，所以这种网络文学盗版行为很难得到有效控制和解决，需**联合行业各企业**集中进行打击。

2.2.2. 专业化盗版网络文学站点模式

该模式是**最主要也是危害影响最大**的网络文学盗版手段。在该模式下一大批**专业化、规**

模化、集团化的盗版网络文学站点，利用自身特性，形成了一条完整的灰色产业链：首先专业化盗版网站通过技术手段或干脆使用“手打”方式获取正规网络文学站点不断更新的正版内容，正版网络文学作品更新后短时间内就被疯狂盗播。然后盗版网站以**搜索引擎、浏览器主页**为推广途径，吸引用户阅读，大量用户直接通过搜索引擎直接进入盗版站点，从而获取网络流量；在用户阅读、下载盗版内容的同时不可避免的浏览了**内嵌广告**，这样**广告联盟**就可以向**广告主**收费，赚取巨额广告收入；最后**搜索引擎、广告联盟**则与**盗版网络文学网站**按照一定比例共享**灰色收益**。在这个盗版网络文学产业链中，**搜索引擎扮演了较为关键的角色**，它通过组织广告联盟获得了大部分非法利益，并且为盗版网络文学站点源源不断地输入利润，从而使盗版产业链逐渐壮大，甚至在一定规模上已经超过了正版网络文学产业。

这种网络文学盗版模式直接和**经济利益**相挂钩，并在多年发展中不断成熟，作为PC端网络文学盗版的主要模式，其庞大规模和成熟产业链给网络文学作者和站点带来巨大收入损失。它对网络文学行业的破坏作用极其深远和恶劣，威胁着整个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是打击网络文学盗版的重点领域和目标。在多次打击下，专业化盗版网络文学站点由**大站向小站方向发展**，更加分散和隐蔽，打击的任务依旧任重而道远。

2.2.3. 文档分享平台模式

该模式是互联网公司为实现知识共享提供的服务平台被用户滥用的结果。文档分享平台一般是**供网友在线分享文档的社区**，常见的有百度文库（原百度知道文档分享平台）、360 doc 个人图书馆、新浪爱问共享资料等。网友可以在线阅读和下载这些文档，注册用户上传文档可以得到一定的积分，下载有标价的文档则需要消耗相应的积分，但很多网友都可以通过各种方式**破解积分系统**，使积分消耗形同虚设。

很明显平台运营方很难对用户上传的海量文档进行一一审核，所以这些分享平台甫一上线，就有大量用户上传各类盗版内容，网络文学也无法幸免，文档分享平台立即沦为盗版内容的集散地。虽然这些平台都规定用户不得侵犯他人的著作权，一旦由于用户的相关文档发生知识产权问题，其责任在于用户本人。但由于**互联网的虚拟性以及用户的非实名注册和认证**，很难对用户的盗版行为进行追责，所以这些平台针对盗版内容的处理措施以下架侵权文件为主。这种事后的处理方式一方面无法弥补作者、版权方的损失，另一方面也无法从根本上杜绝盗版行为的发生和蔓延，所以饱受诟病。为此，2010年年底，在持续与百度交涉未果后，盛大文学以“涉嫌发布盗版内容”为由公开起诉百度及其提供的百度文库服务，虽然最后盛大文学一审胜诉，但也只获得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的赔偿，甚至还不及诉讼成本，何况是追回盗版给网络文学行业带来的巨大损失。

虽然文档分享平台的初衷是利用互联网的便利实现资源共享和交流，开拓用户的眼界和学识。但显然在我国目前的**互联网环境和网民素质**下很难达到这样的理想效果，文档分享平台也就堕化为盗版网络文学作品的发布传播平台，给网络文学作者、企业等版权方带来巨大的损失。更可恶的是，该模式下的盗版行为打着“知识共享”的幌子和为用户服务等冠冕堂皇的借口，无视该行为给行业带来的巨大损失和危害。所以，该盗版模式比一些传统的盗版模式更加隐蔽，**精神层面的危害更大**。

2.2.4. P2P 下载模式

该模式是在网络**带宽越来越高，网络服务越来越稳定**的情况下出现的PC端网络文学盗版模式。BT是指BitTorrent协议，电驴是指一系列使用eD2k网络的网络文件共享服务和应用提供商，他们都是最早也是最常见的互联网文件共享协议。借助这些协议能将大型高容量文件存储在网络上，方便用户通过迅雷、电驴等相关客户端进行下载。这些服务为各种盗版数字内容的传播提供了天然温床，大量盗版网络文学的文件也混杂其中，借助这些协议在互联网上进行共享传播。下载这些文件同样需要相关链接或者种子文件，早期这些链接、种子借助**论坛、贴吧、专业网站**进行传播，且能被**搜索引擎**识别发现，传播十分广泛；随后**社交媒体兴起**，链接在社交媒体上被用户大量**转载分享传播**，从而加速该网络文学盗版模式的流行。

该盗版模式较少以经济目的为动因，并且通过该模式传播的盗版网络文学作品更多是整本、合集等连载完的作品，**对连载网络文学作品的影响有限**。但和其他数字内容的盗版传播一样，都对版权方造成了巨大伤害和损失，尤其是对一些知名、有影响力的网络文学作品连载结束后的付费阅读有很大打击。在消费数字内容的时候，很大一部分用户会一开始就通过

搜索 BT 种子和电驴链接来寻找盗版源，下载盗版内容。用户对此产生依赖，日后为正版内容付费的可能性进一步降低，行业大环境也逐渐恶化，从而威胁到网络文学行业和整个互联网数字文化产业的良性成长。

针对该现象，2009 年年底，广电总局在“剑网行动”中开展盗版 BT 网站清理行动，开始大范围打击和封锁在中国的 Tracker 服务器，以 BTChina 为代表的一批知名 Tracker 服务器均停止服务，伊甸园、悠悠鸟等 BT 下载网站也陆续关闭。但用户私下的传播依然存在且较为活跃，这种**去中心化**的用户传播模式，打击难度大，无法彻底根除。

2.2.5. 网盘模式

该模式是最近几年**数据文件存储读取往云端发展**背景下对工具进行滥用的结果。在该模式下个人以知识内容分享和资源共享的名义将自己购买、授权的正版内容文件或从其他地方下载的盗版内容文件存储在网盘服务提供商的网盘中（网页、PC 客户端、移动客户端），并通过**共享链接地址**的方式在**博客、空间、微博、贴吧以及论坛**等社交媒体、网络空间进行传播。其他用户借助搜索引擎、社交媒体能够快速找到这些共享链接，并转存到个人网盘或直接进行下载。由于服务使用门槛低，没有实名限制，网盘模式的**隐蔽性和去中心化**的特征给盗版行为的打击带来巨大挑战。

这种盗版模式虽然也较少出于经济目的，但同样给网络文学行业带来了巨大危害。网盘本来是方便用户进行云端存储下载，协同工作的工具，却沦为盗版内容传播的中介和载体。这种模式纵容了用户的**盗版投机心理**，进一步降低了用户的付费意愿。借助网盘能够在 PC 端和移动端同时进行盗版内容文件的上传下载，进一步降低了盗版成本和**扩大了盗版行为的运用场景**。共享链接与搜索引擎、社交媒体的结合加快了盗版网络文学的**传播速度**，拓宽了盗版网络文学的**传播范围**。并且与 BT 种子/电驴链接模式相比，网盘的下载速度**更快更稳定**，甚至不需要相关客户端，借助网页浏览器就可以实现，从而使网盘模式成为越来越受欢迎的网络文学盗版模式。且盗版现象能提高用户活跃度和整体用户规模，所以网盘服务商对盗版行为睁一只眼闭一只眼，缺乏整治侵权盗版内容的动力。

面对这种现象，2015 年 10 月 14 日，国家版权局印发《关于规范网盘服务版权秩序的通知》，该通知明确规定了禁止用户上传存储共享未经授权的作品。并且完整保存用户姓名、账号、网络地址、联系方式等注册信息，并按照版权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用户上传、存储并分享的侵权作品、网络地址或者域名等必要信息。利用技术手段监测管理，并且对于侵权用户采取列入黑名单，终止服务等处罚。该通知得到了市面上几乎所有主流网盘厂商的支持，随着国家执法力度的不断加大以及专项打击的加强，**社交媒体和网盘服务商也开始协作**进行侵权盗版内容的打击，这种盗版模式泛滥的势头将得到一定遏制。

3. 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情况分析

3.1. 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发展历程分析

3.1.1. 依附 PC 期（1998 年—2009 年）

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依附于 PC 端，是 PC 端的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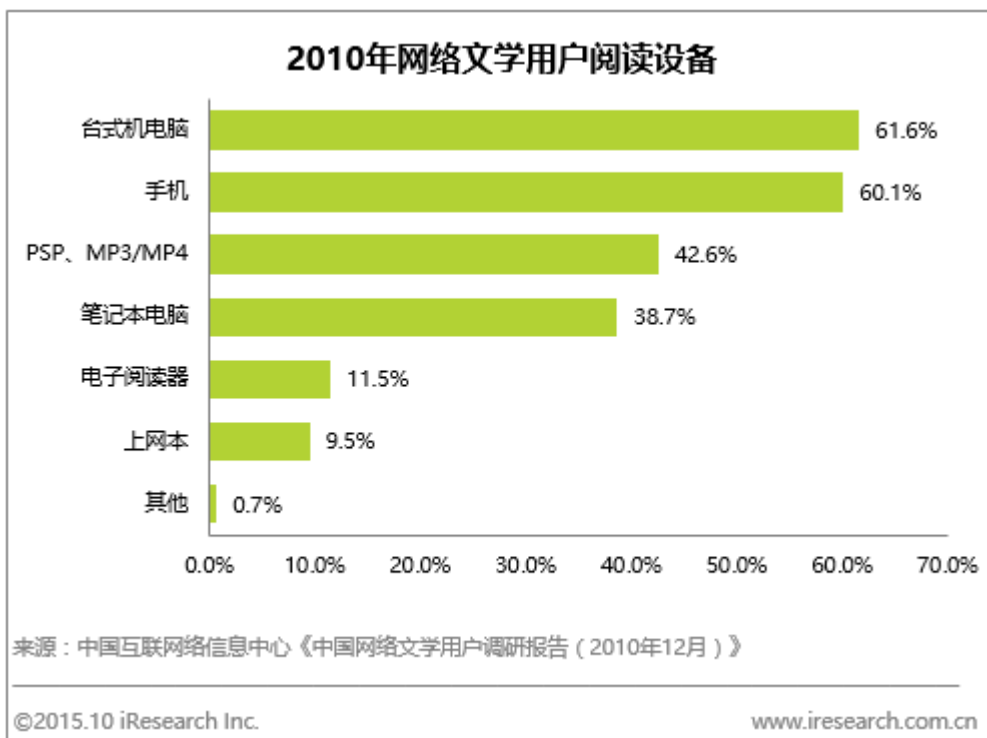
这一时期移动互联网还未普及，受限于 2G 网络的低速高价和手机较差的阅读体验，直接使用功能手机上网功能进行网络文学阅读的用户还是很少，对网络文学行业的影响也是微乎其微。

该阶段盗版网络文学的获取还是依靠电脑和传统网络。除了在线阅读外，一些盗版网络文学站点还提供盗版或未经授权的 txt 格式文件以便用户在没有网络连接的情况下也能阅读网络文学作品。许多用户将这些文件存储在 MP3、MP4 播放器；文曲星等电子词典产品以及功能手机上，以便移动阅读。这也构成了最早的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模式。

3.1.2. 爆发期（2010—2015）

出现大量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模式，呈现爆发之势

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中国网络文学用户调研报告（2010 年 12 月）》，2010 年年底，手机成为网络文学用户的第二大阅读设备。使用台式机电脑和手机阅读网络文学的用户比例相近，分别为 61.6% 和 60.1%。手机阅读极大地拓宽了网络文学传播渠道，并在不久后远远甩开了传统的 PC 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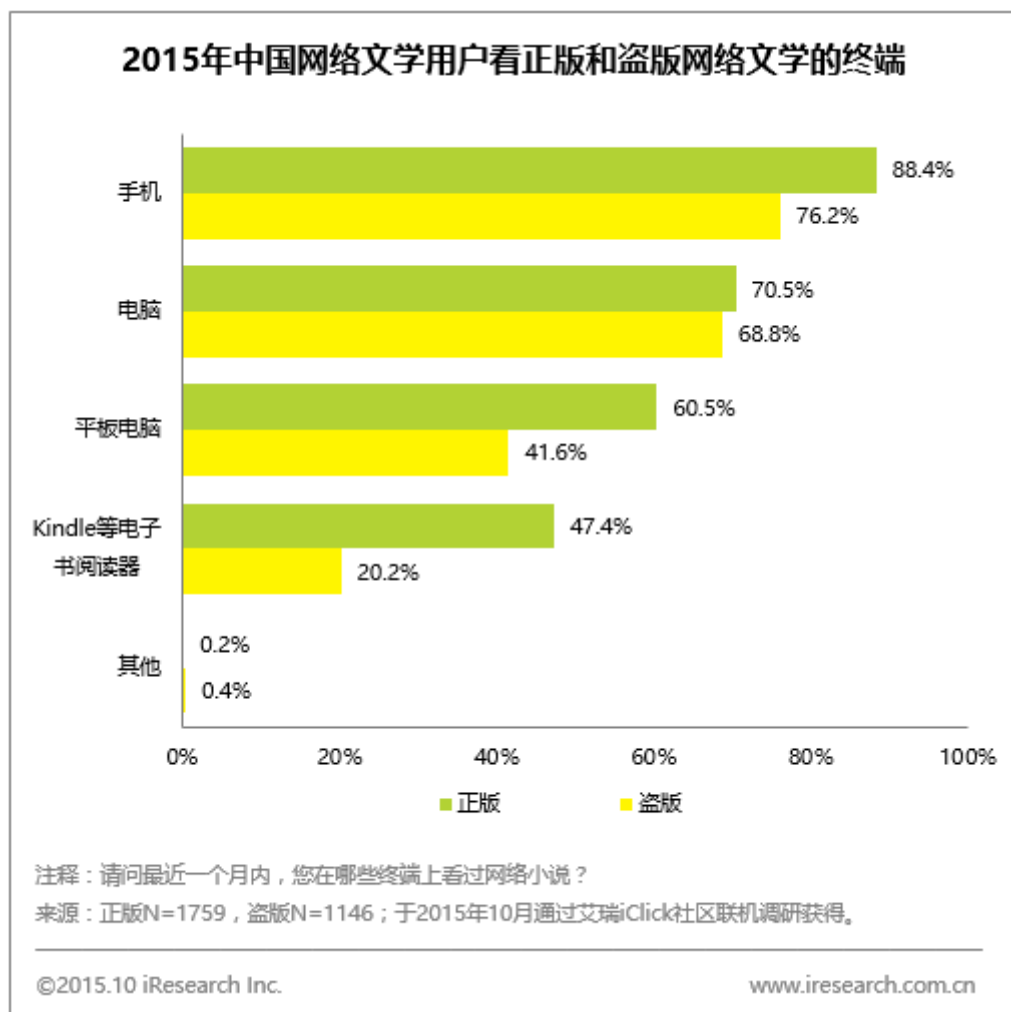
该阶段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等移动智能设备在中国得到迅速普及。拥有高清大屏幕、轻薄机身和相比功能手机更强处理能力的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与之前的传统移动设备相比，

网络文学阅读体验大大提升。与此同时，3G/4G 高速移动网络得到大规模普及，而电信运营商的流量资费也由高昂走向亲民，WiFi 无线网络也得到广泛运用。网络文学的阅读由电脑大量向移动智能设备转移。

由于用户的阅读习惯往移动端转移，以 App 形式作为用户入口的网络文学移动阅读平台也如雨后春笋般涌现，QQ 阅读、掌阅等移动书城是这其中的典型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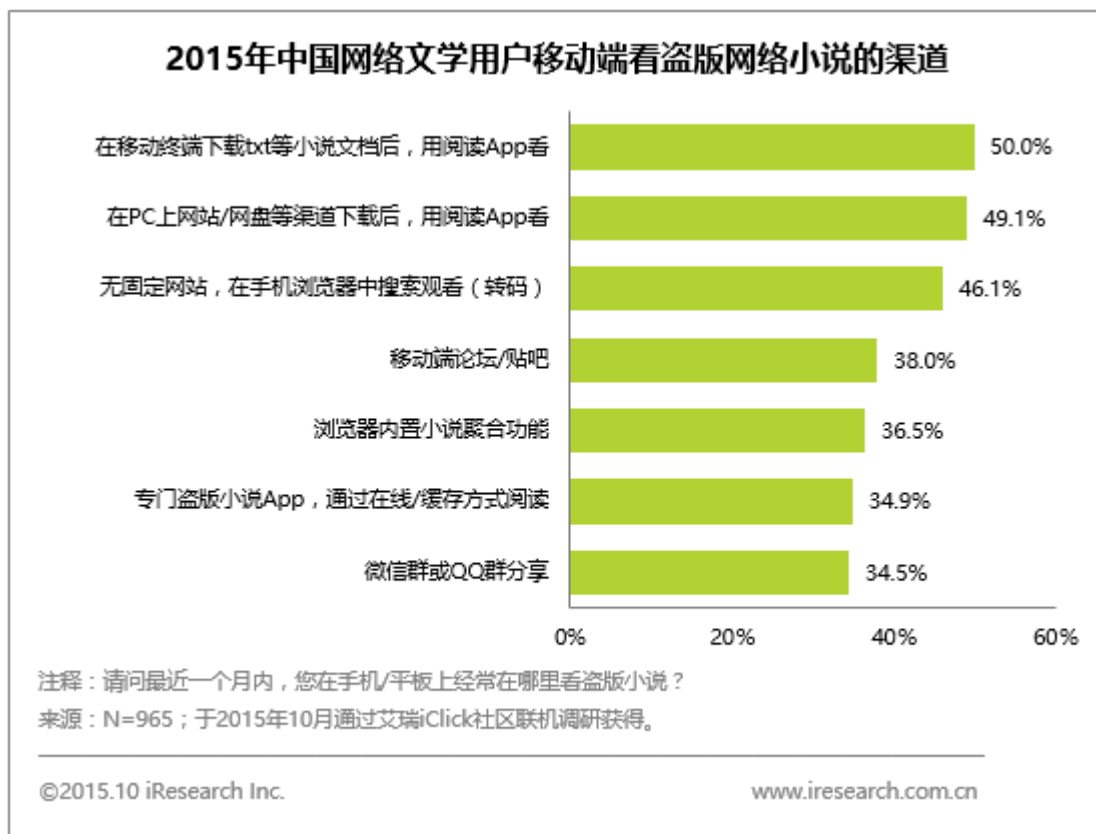
网络文学阅读模式与设备的转变也使得网络文学盗版出现了新变化。将盗版网络文学作品制作成 App 在互联网上传播成为盗版行为的新模式之一。这种盗版模式更加隐蔽，执法难度与成本也大大提升。还有很多盗版网络文学站点也在往移动端转型，使站点更好的适应移动阅读的场景模式。这也是网络文学盗版行为的发展趋势之一。

中国网络文学用户主要在手机和电脑上看网络小说，而盗版小说在手机和电脑上的集中度更高。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越来越多的用户在移动端看网络小说。艾瑞分析认为，PC 端和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情况较为不同，对应的渠道和模式都不太相同，相关机构在打击网络文学盗版上，需要深入了解 PC 端和移动端的盗版情况，针对 PC 端和移动端提供有针对性地打击策略。



3.2. 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模式分析

根据 2015 年对盗版网络文学用户的调研,下载 TXT、浏览器搜索的使用比例高于 45%,是较为严重的盗版渠道,同时值得注意的是,整个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渠道呈分散化状态,最低的微信/QQ 群分享也有 34.5%的使用率,盗版打击难度相对增高。



3.2.1. 搜索引擎转码模式

该模式是移动端最常见的网络文学盗版模式。

由于移动设备和 PC 设备在屏幕大小、处理器运算能力以及对网络流量的控制等方面存在诸多差异,所以在移动设备上通过搜索引擎浏览点击网页,很多**搜索引擎会对网页进行转码**,在方便用户阅读的同时过滤掉高清图片等富媒体内容,帮助用户**节省流量和电量**。而一些搜索引擎在转码阅读时,为了提高阅读的用户体验,缓存了盗版网络文学网站的内容,用户对盗版内容的访问更加得便利,可能来源站被打掉后,还可以通过转码阅读,这对盗版内容的传播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而在 PC 时代就出现的专业化盗版网络文学站点借助这一特性,可以借助搜索引擎与正版站点抢夺用户,吸引流量,从而复制 PC 时代的盗版模式。且这种转码弱化了正版网络文学站点和盗版网络文学站点的差异性和区别,从而加强了其隐蔽性,使部分用户更加难以察觉和发现。所以其危害更大,查处的难度和成本也相应提高,可以说是专业化盗版网络文学站点模式在移动端的变异。

3.2.2. 浏览器聚合模式

该模式是**移动浏览器**作为**用户获取互联网信息端口**的背景下出现的新型网络文学盗版模式。

由于移动浏览器具有对多种内容的**聚合推广功能**,移动浏览器也是用户获取网络文学作品的主要入口之一。因此很多盗版网络文学站点通过依附于浏览器的方式吸引用户流量。很多用户在浏览器首页看到自己感兴趣的网络文学作品标题、简介等相关信息后点击链接,很有可能会被直接引向盗版网络文学站点的相关内容,从而阅读盗版网络文学作品。这与**搜索引擎、广告联盟以及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建立起的灰色产业链极其相似,只是搜索引擎扮演的角色被浏览器所代替,由浏览器与盗版网络文学站点共享灰色收益,甚至有的浏览器还会对窗口推广位明码标价,全然不顾盗版行为对整个网络文学行业的危害。此外,移动浏览器通过地址栏搜索、首页网址导航等方式,为移动搜索引擎提供流量,因此也是搜索引擎转码模式的重要渠道。

由于移动浏览器兼具了转码和聚合两种模式,所以在打击上法律界定更加模糊,难度更大,所以需要长期监督和警惕,不可大意麻痹。浏览器厂商们也要恪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不要为一己私利而损害其他行业的利益和市场秩序。

3.2.3. 移动 App 模式

移动 App 模式是移动端有别于 PC 端的一大网络文学盗版模式。该模式通过将大量盗版或未授权的网络文学作品做成**阅读器应用**并以实时更新的方式进行传播,各大应用商店中都有为数不少的该类型应用。

由于移动应用数目庞大,**审核**成为应用商店运营方的一大难题,尤其是对于该类型应用,很难辨别其是否盗版侵权,所以一般处理方式是默认其得到版权许可从而上架应用商店,当

作者或正版网络文学运营商进行投诉后再进行**下架处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但该过程具有**较长的时间周期**，盗版行为造成作者以及正版网络文学运营商的损失显著，能够得到的赔偿少之又少。加上盗版网络文学作品应用也只是从应用商店中下架，用户已下载到智能设备中的应用不受其影响，依然可以正常使用。所以针对该模式的惩处手段十分有限且力度较轻，该模式也成为近几年来比较流行的网络文学盗版模式，并呈现出不断蔓延之势。

与以往的网络文学盗版模式相比，移动 App 一次下载就能获取大量的网络文学盗版作品，还能对内容进行实时更新，用户的**盗版成本进一步降低**。为了避开应用审核，这类应用还会把各种公共版权的文学作品混入其中，混淆视听。所以该模式在查处难度和对行业的危害上与以往的模式相比都更为严重。加上网络文学的阅读流量往移动端大量转移，这类盗版模式将是今后打击的重点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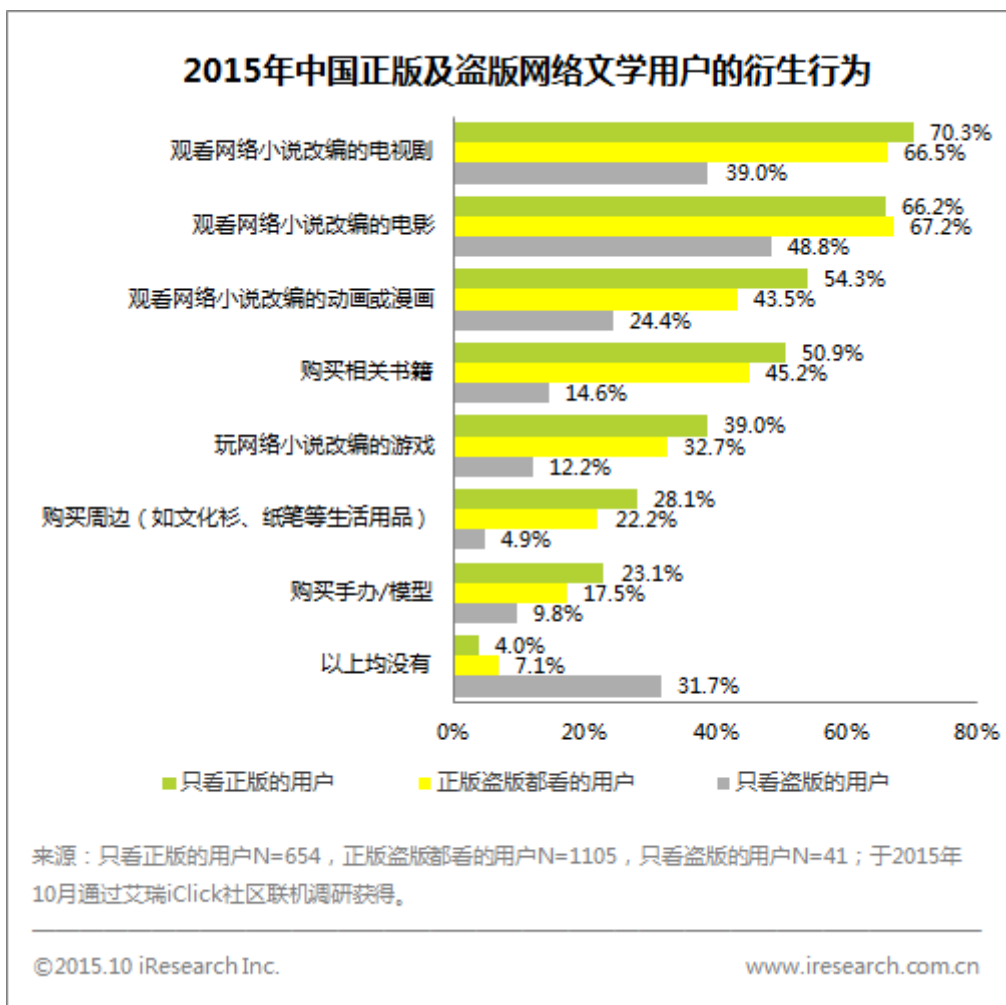
4. 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盗版情况分析

用户普遍有网文衍生产品消费行为，盗版用户衍生产品消费同样较低。

根据艾瑞咨询的用户调研，在网络文学的衍生产品上，对比正版用户、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和盗版用户，可以看出，高达 31.7%的盗版用户不会有任何衍生行为，比例远高于其他两类的用户。其次，正版用户和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相同的是，衍生活动主要集中在观看行为，不同的是，正版用户在各种衍生活动中的比例均高于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

艾瑞分析认为，总体上，网络文学改编的电视剧、电影，受众群体更为广泛，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发展，用户在电视剧、电影，特别是在电视剧上花费几乎为零，因此更受用户的青睐。相对而言，玩游戏及周边购买行为，受众群体相对垂直且重度，因此这类用户比例相对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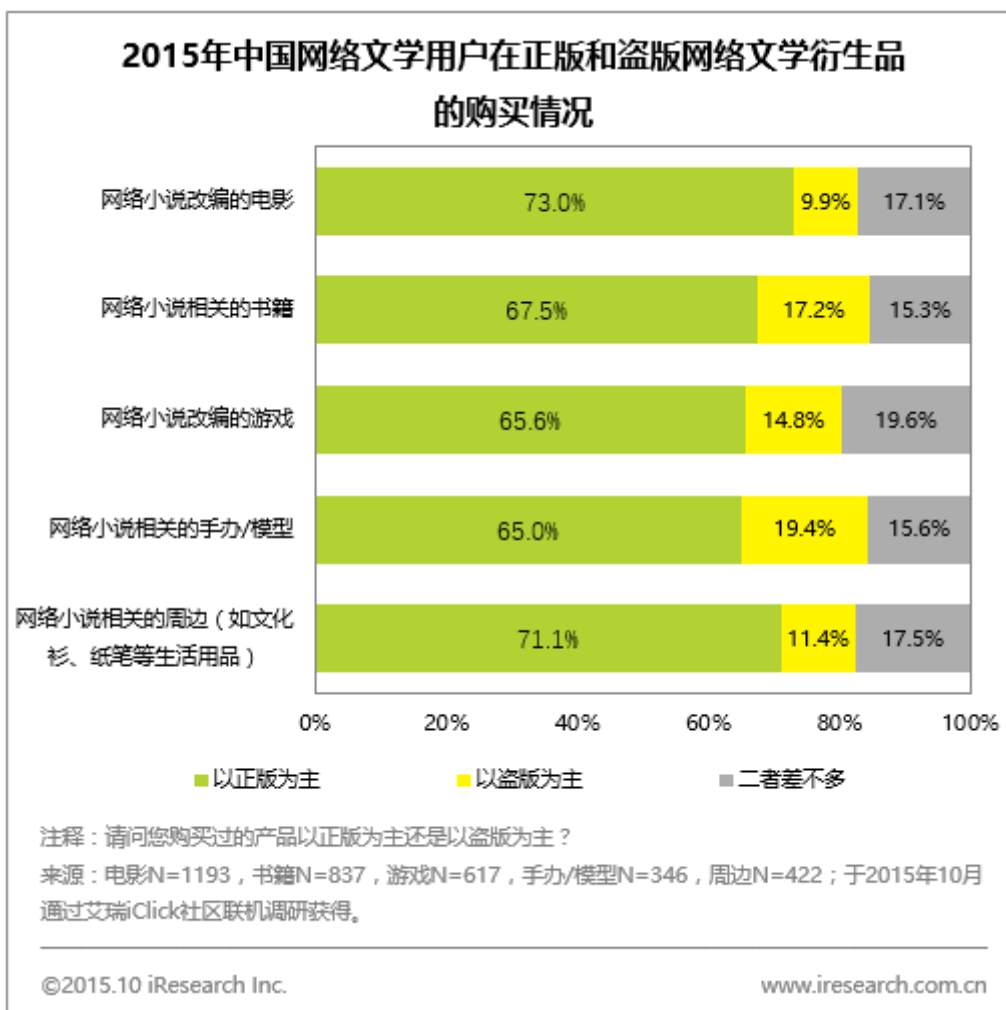
同时，在不同类型的用户中，正版用户的衍生价值要高于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和盗版用户。正版用户更为优质，对于行业的营收贡献度更大，而盗版用户价值相对低。因此，这更加体现了打击盗版的必要性，唯有打击盗版，将盗版用户转化为正版用户，才能扩大网络文学的衍生产品市场。



网络小说衍生产品盗版情况相对网文较好，因更加集中在中重度忠实粉丝。

在网络文学的衍生产品的购买上，用户购买的产品以正版为主的比例均在六成以上，其中电影、周边价格亲民，其购买正版的比例高于其他类型的产品；手办/模型由于正版价格较为昂贵，其购买正版的比例低于其他类型的产品。

艾瑞分析认为，现阶段国内文化相关企业正在不断布局泛娱乐战略，泛娱乐的布局正处于初期阶段，因此网络文学的衍生产品还未大规模地推向市场，用户规模相对较小，会购买网络文学相关的衍生产品的用户属于中重度网文用户，对于网文的喜爱程度远高于大众用户，更愿意购买正版衍生产品。随着未来几年泛娱乐路线的不断成熟，市面上网络文学的衍生产品会日益增多。因此，在现阶段，衍生产品的盗版现象还未特别严重，相关部门需要及时采取措施将盗版现象扼杀在摇篮中，为后续正版衍生产品的不断发展奠定扎实的基础。



4.1. 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盗版发展历程及概况分析

目前,网络文学衍生产品已经成为网络文学在付费阅读之外获取收入的重要来源,尤其是一些热门作品,由于用户众多,用户对作品的认同感强,网络文学衍生产品往往受到很高的欢迎,而随着衍生产品的概念不断深入,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的盗版也随之出现,并且从盗版成型的衍生产品,向利用网文 IP 进行自行衍生开发发展,从虚拟衍生产品(动漫、影视等)盗版,向实体衍生产品(周边、手办、图书等)盗版拓展。

盗版成型衍生产品期(2014年以前)

过去一段时间,随着阅文集团等网络文学领先企业的推动,网络文学衍生品一直处于试水和高速演进阶段,产品从单一向成熟多样化发展,产品的用户认知和市场反响也越来越好,正版企业的试水,引来了盗版企业的低价复制并争抢市场。

主动利用网文 IP 盗版时期(2015年以来)

15年以来,随着网络文学关注度日益提高,尤其是一大批热播网文改编影视剧的播出,网文收到前所未有的关注。而同时大量国内制造业企业有差异化竞争的需求,一些违法企业,瞄准了火热的网络文学 IP,未经授权,利用网络文学概念,嫁接到其自有产品上,以实现其产品的差异化、特色化,利用网络文学粉丝对网文的认同感,促进其销售。

衍生品盗版渠道分析:

由于网络文学用户的主要聚合点在网络上,因此网络文学盗版衍生周边、手办等实体产品的销售也主要在网络上,一是**主流的 C2C 网站**,再有就是**通过网络文学论坛/QQ 群**等进行售卖。

4.2. 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盗版模式分析

成熟产品创意拷贝。

优秀的网络文学衍生产品，是网文 IP 和创意设计的结合，需要前期大量的构思，并且已经经过市场验证，有一定的市场需求。盗版企业正是看重了正版网文衍生产品的这些优势，进行创意拷贝，并且通过低质低价抢占时长，对网文企业发展造成了重大的影响。

违法借用产品形象、概念，用于自身产品设计。

指未经授权，借用网络文学及其动漫、影视作品的形象，概念、创意，融入其自身产品设计，利用网络文学作品较高的知名度进行宣传和推广，牟取暴利。这些产品不仅直接侵害了网络文学的版权和改编权，而且产品为了以低价吸引用户购买，往往粗制滥造，损害了网络文学作品的形象，严重的，还有可能危害产品使用者的健康、安全等。

此外，还存在一些，借用网络文学作品及相关动漫、影视剧，进行搭车营销，话题营销的活动，一定程度上也损害了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的版权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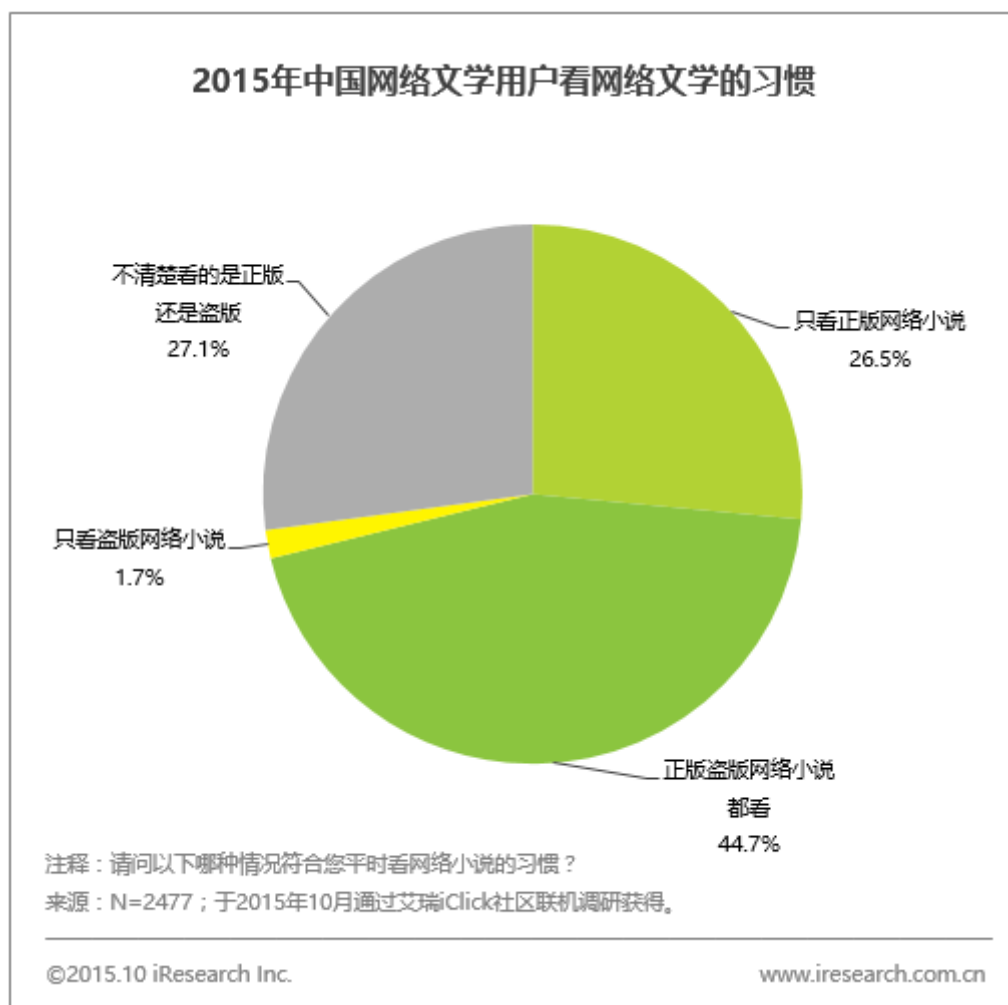
5. 网络文学正版用户和盗版用户行为对比分析

5.1. 正版和盗版网络文学阅读行为

只看正版小说的用户仅占 26.5%，盗版情况严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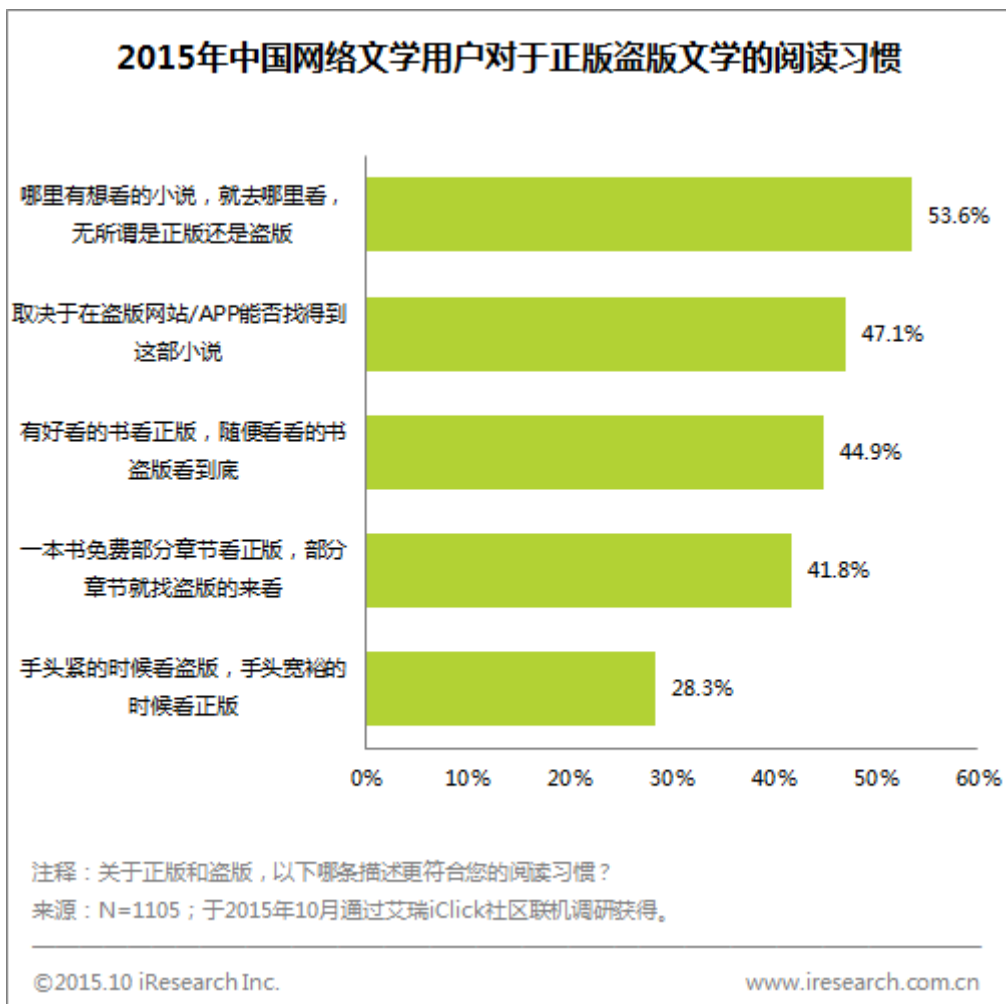
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中国网络文学用户的调研数据可知，有看正版网络小说的用户在七成以上，可以看出正版网络小说是用户开始看小说的必经之路，多数用户会通过正版网络文学渠道去获取内容。在用户获取上，正版渠道的优势远远超过盗版渠道。这也可以看出，过去通过相关的政策法规，在打击网络文学盗版现象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

但是，获取到内容后，用户开始分支，四成以上的用户会同时摄取盗版内容，而仅有 26.5% 的用户会继续保持看正版网络文学。盗版网络文学在网络文学用户中的渗透率高，这将造成极大的负面影响。首先，对于正版网络文学企业而言，渠道高投入地通过大量的营销和推广方式来获取网络文学用户，吸引到用户，结果仅剩下不到四成的用户会继续看正版，六成以上的用户会转到盗版渠道，这既花费了极大的营销成本，同时用户的流失极大地降低了企业的营收，难以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负面影响大。其次，正版网络文学渠道营收的降低，也直接导致作者的收入下降。



对于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在阅读习惯上，五成以上的用户是以内容为导向，与正版盗版无关；其次是，取决于盗版网站/App 能否找得到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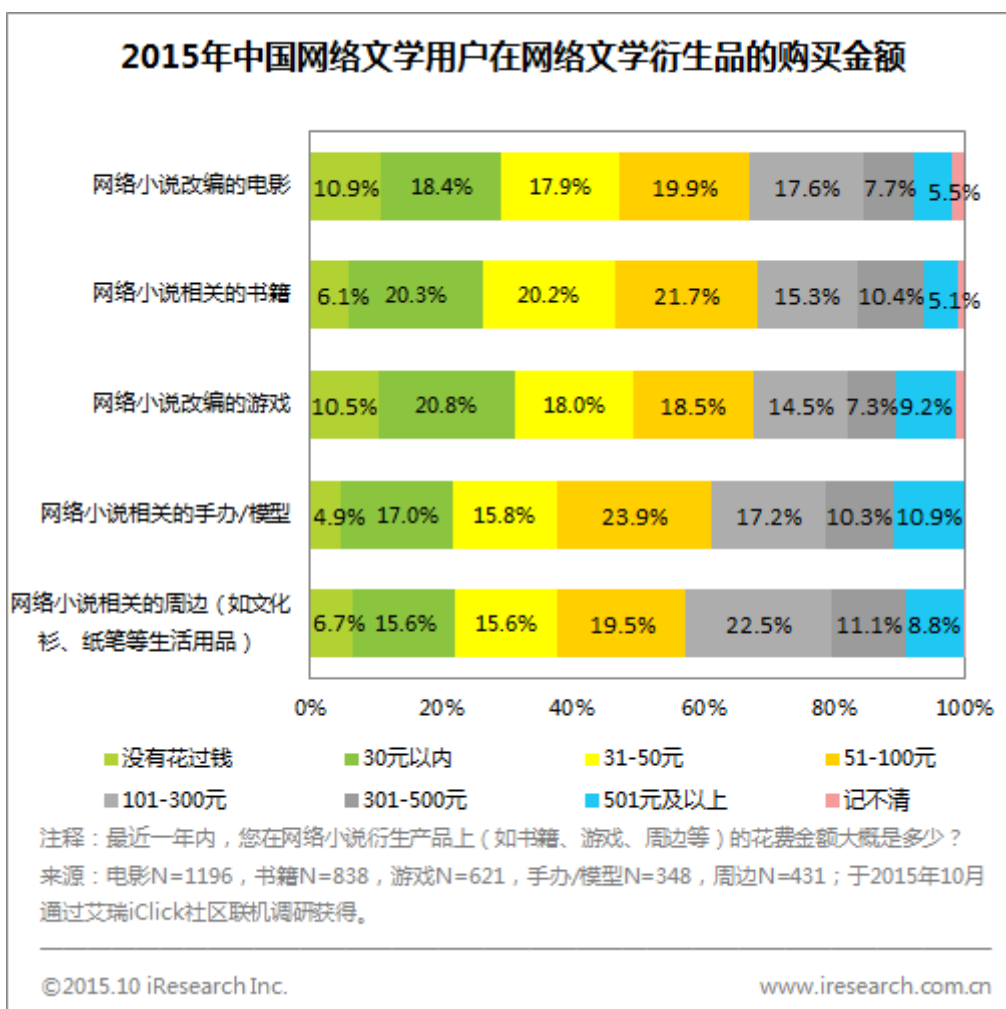
艾瑞分析认为，正版盗版用户的观看行为更多的是受内容而影响，因此一切措施以用户为核心、以扶持鼓励优质内容的创作为核心，一旦没有优质的内容，网络文学将很难持续健康地发展下去。另外，唯有严厉打击盗版渠道，才能增加用户在盗版渠道上查找的成本，减少盗版渠道的内容数量，逐渐培养用户使用正版渠道的习惯。



在网络文学的衍生产品的购买金额上，主要集中在30元以内、31-50元、51-100元和101-300元这四个范围内，其中，用户在网络文学相关的游戏、手办/模型和周边上要高于电影和书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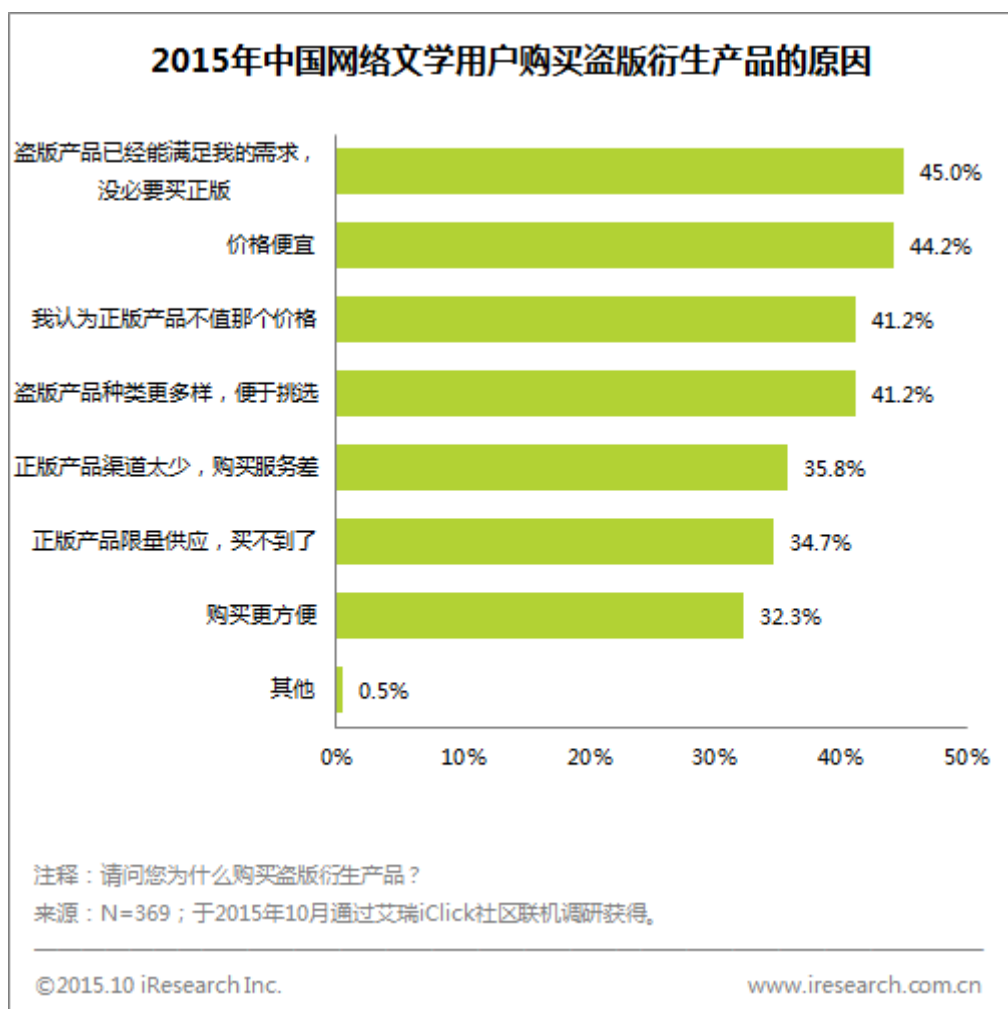
艾瑞分析认为，网络文学改编的电影数量较少，用户可选择的范围小，花费少；网络文学和传统的书籍存在一定的相似性，随着网络文学的日益发展，用户对于传统的纸质书籍购买频率和数量逐渐下降，导致在书籍方面的花费较低；手办/模型价格昂贵，要远远高于其他产品，虽然用户购买频次会低于其他产品，但单次金额高；周边产品，种类丰富，与日常生活关系紧密，是大众用户较为喜欢的类型，因此用户愿意花较多的金额在周边产品上。

现阶段，在网络文学的衍生产品并未大规模地推向市场时，网络文学用户在衍生产品上的花费金额处于较为乐观的状况，因此若能扶持相关企业严厉打击衍生产品的盗版现象，将会在很大程度上扩大网络文学的影响力，增加相关企业和作者的营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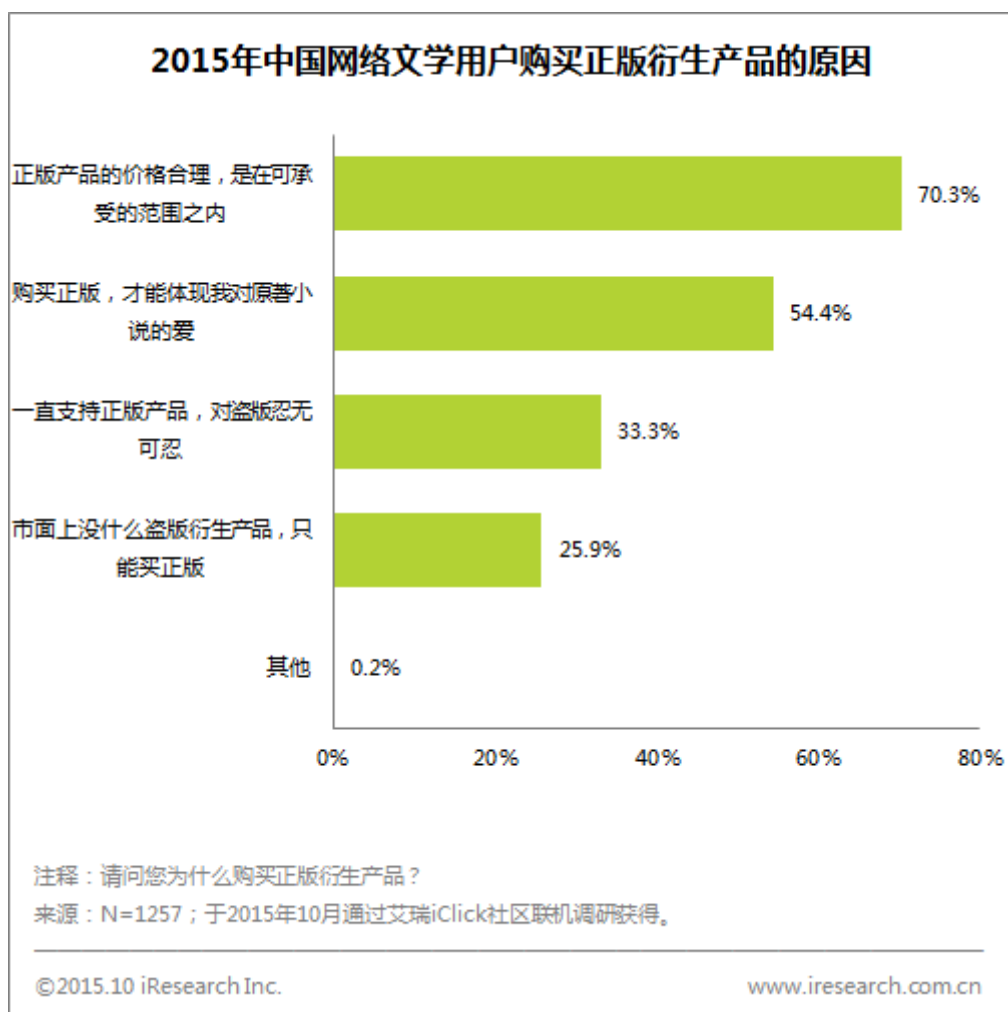


在主要购买盗版衍生产品的用户中，四成以上的用户认为盗版已满足其需求、盗版产品价格便宜，其次较多的用户认为正版产品太贵、盗版产品种类多。艾瑞分析认为，现阶段购买盗版产品的用户量级还不是特别大，但并不能等着盗版产品泛滥时再去打击盗版现象。盗版产品价格便宜、种类多，能吸引广大普通用户。

因此，在打击盗版产品上，一方面需要坚决打击盗版产品，减少市场上盗版产品的数量和种类；另一方面，在正版产品上，相关业内企业需要适当降低产品的价格，以亲民的价格吸引广大用户，同时在购买渠道上，需要提高购买的便捷性，提高正版产品的用户购买体验。



在主要购买正版衍生产品的用户中，七成以上的用户认为正版产品的价格合理、在可承受的范围之内，其次五成以上的用户认为购买正版才能体现对原著文学的爱。相对而言，购买正版衍生产品的用户消费能力较强，在网络文学中属于中重度用户，属于网络文学领域的优质用户，对于正版衍生产品的支持力度强。艾瑞分析认为，针对优质的网络文学用户，在企业运营方面，需要抓住这部分优质用户，通过用户回馈等活动激励用户，放大优质用户在大众用户的影响力，传播更为正面更为正版的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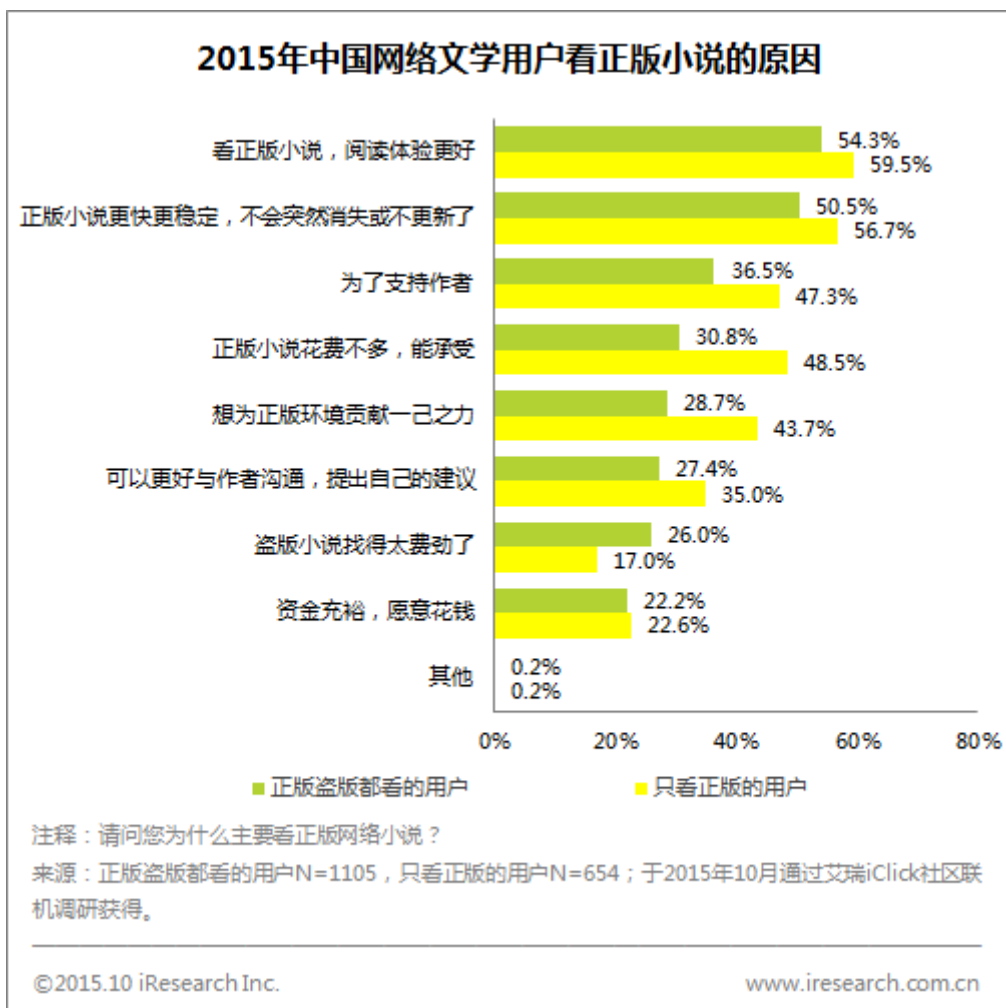


5.2. 用户在正版和盗版之间选择及转换的动机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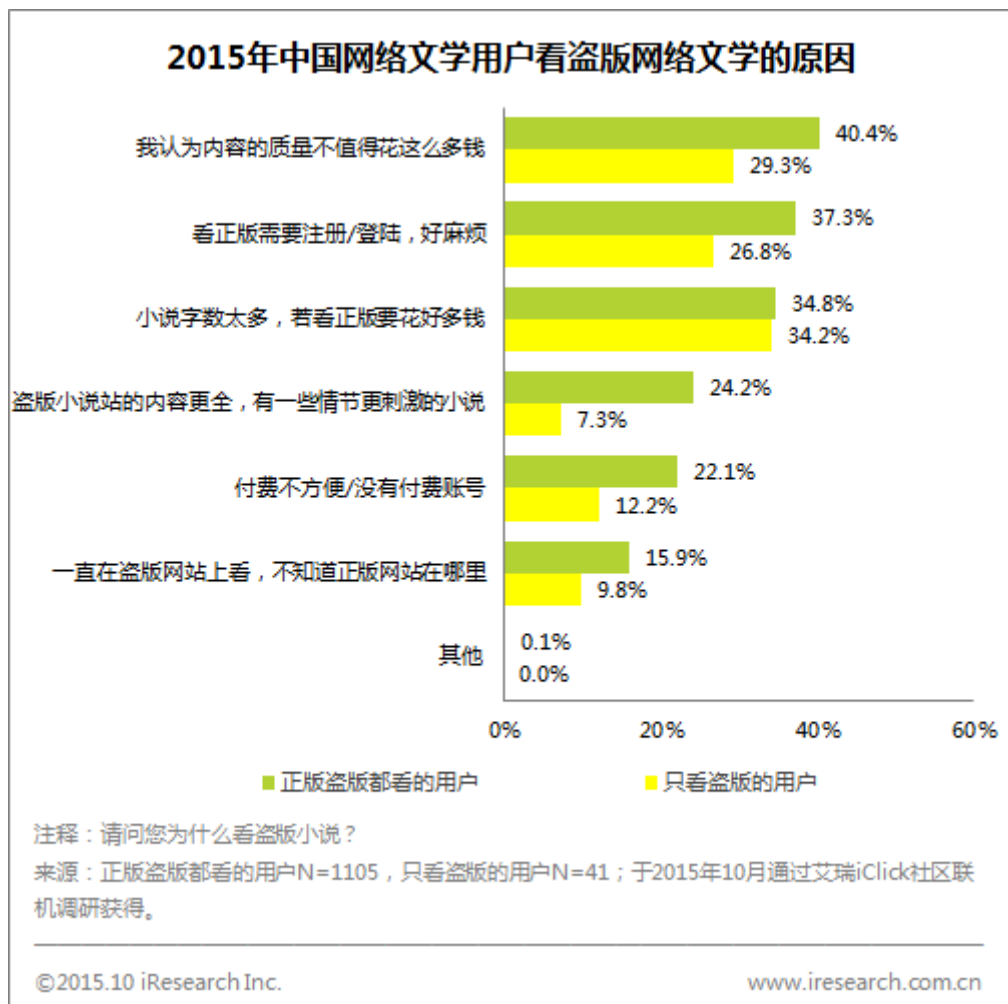
将近六成的用户因为正版网络文学更稳定、阅读体验更好而选择观看正版网络文学，其次是为了支持作者，第三是正版小说花费不多、能承受。可以看出，正版网络文学在用户体验上远胜于盗版网络文学；同时，在情怀上，用户愿意为了支持作者而看正版网络文学；其次从过去的传统纸质文学到现在的网络文学，花费金额下降许多，用户对正版网络文学的花费接受度高。

对比只看正版的用户和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只看正版的用户对于正版网络文学的评价均高于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可以看出，只看正版的用户更忠于正版内容，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在接触了盗版内容后，对于正版网络文学的好评有所下降、情感诉求降低，盗版对于正版的负面影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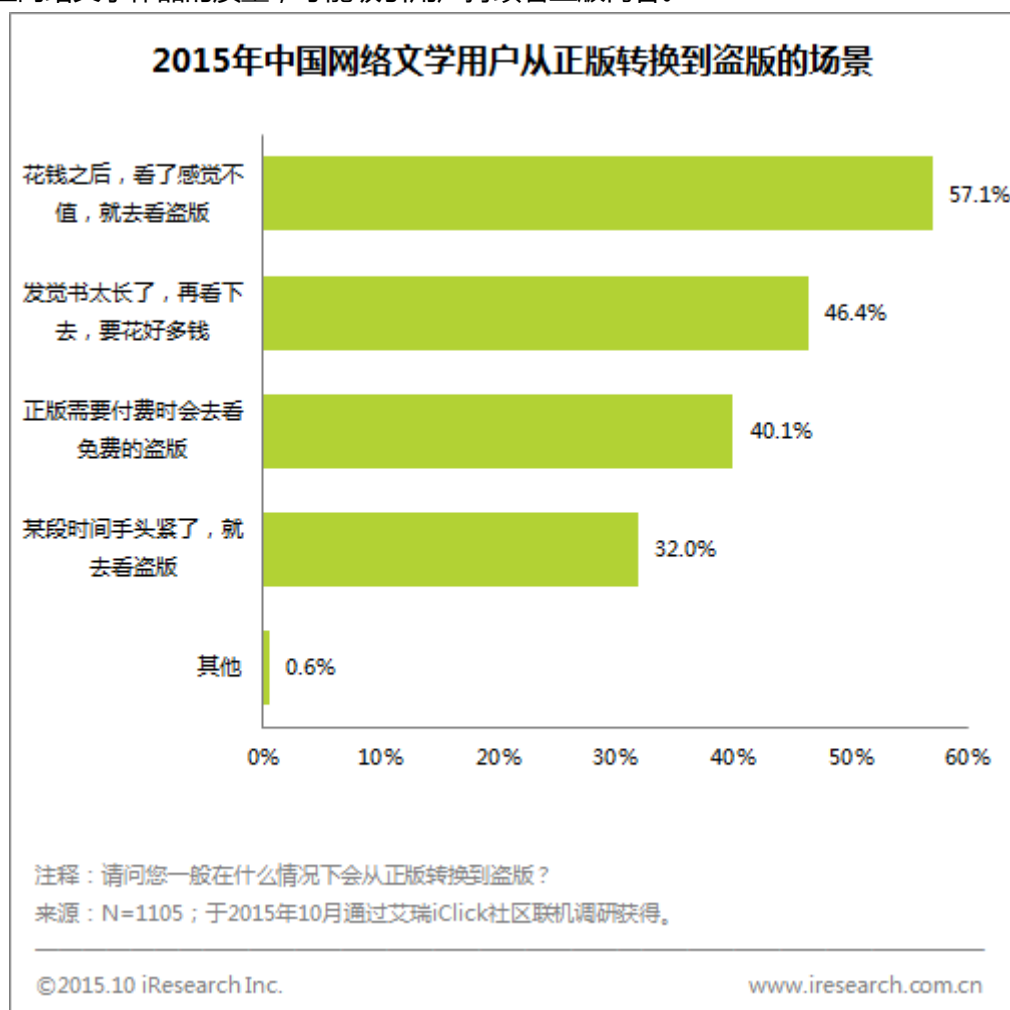
正版网络文学用户体验好，花费金额用户接受度高，若能打击盗版网络文学，减少盗版网络文学，则凭借正版网络文学的固有优势，可以吸引更多的网络文学用户，扩大正版的影响力。同时，在感性上，作者这个元素也是激发用户支持正版的原因，因此需要采取多种措施保障网络文学作者的权益，提高作者的积极性，这样从侧面也是维护正版的一种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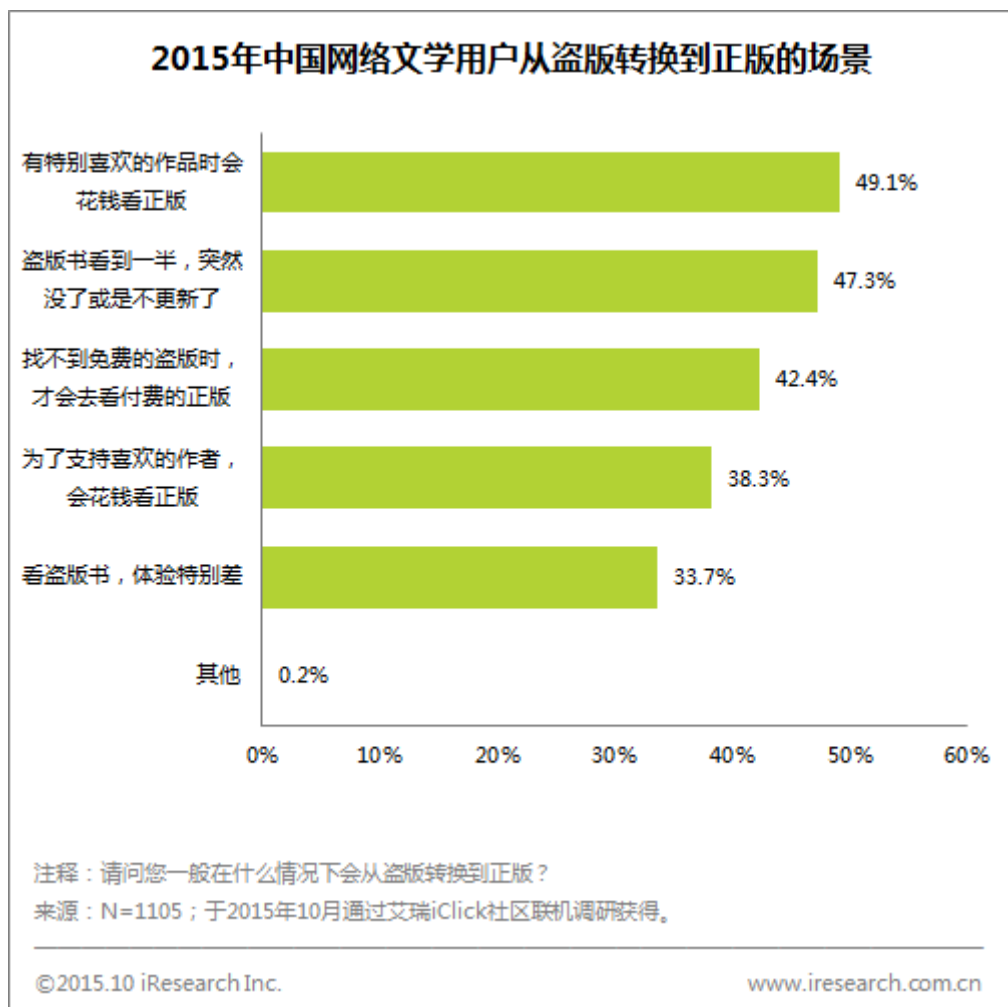
对比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和只看盗版的用户，在这两类用户中，更多的用户认为网上有免费版本，就没必要花钱看正版。同时，这种想法在主要看盗版的用户中更为普遍。可以看出这种想法已经在盗版用户中深入人心，若让盗版内容持续下去而不加以打击的话，不仅仅影响企业和作者的营收，同时还影响更多用户的思想。盗版思想一旦泛滥，将很难通过相关部门的行政手段来予以制止和改变。因此，需要趁早及时地打击网络文学盗版现象，阻止盗版思想的扩散。



在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中，五成以上的用户会因为感觉正版内容不值而去看盗版，其次是将近五成的用户会因为内容太长、花费太多而转去看盗版。因此，从本质上讲，依旧是需要保证网络文学作品的质量，才能吸引用户持续看正版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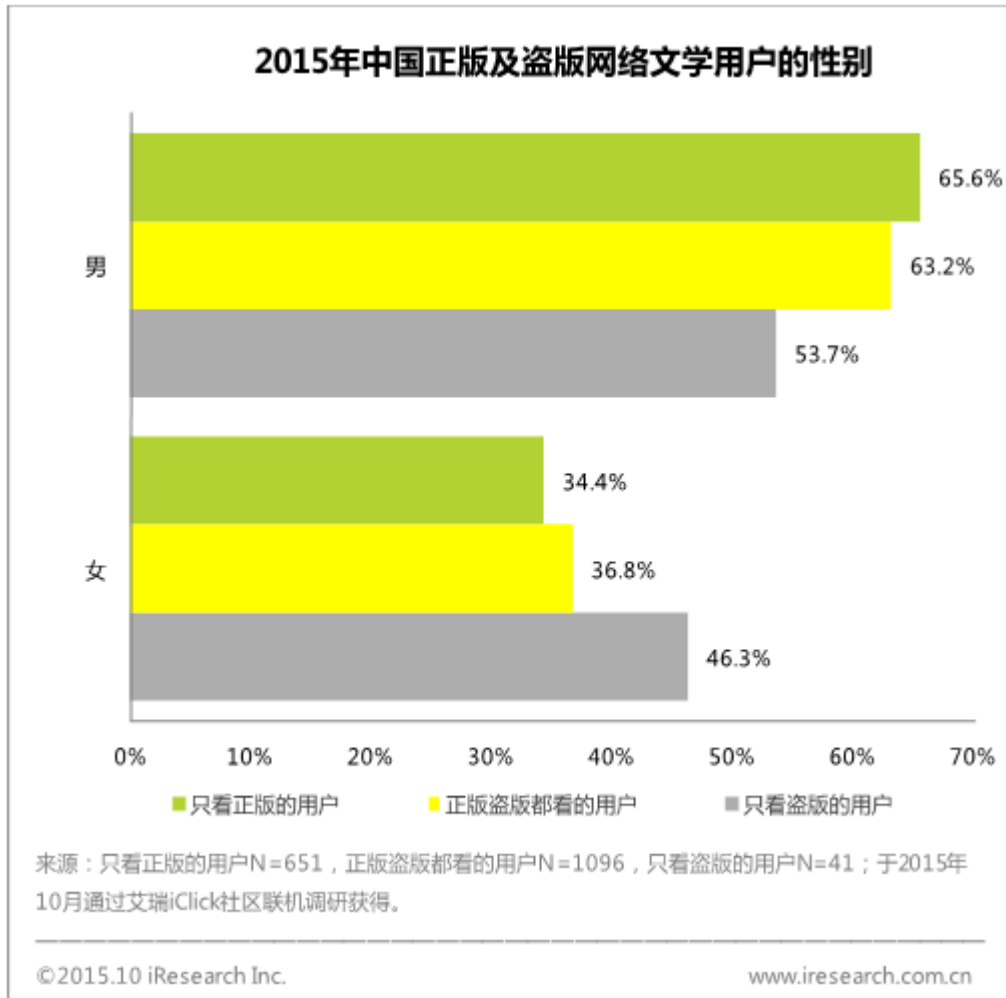


在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中，用户会在支持特别喜欢的作品时会看正版，其次是在盗版渠道消失或不更新的情况下，会从盗版转换到正版。可以将盗版转换到正版的场景归因于高质量的作品吸引力大和盗版渠道的不稳定。相关部门若持续打击盗版网络文学，使得盗版文学渠道无可施展空间，这样就会促使用户从盗版渠道转换为正版渠道。其次，保证作品质量，同样需要从坚持打击盗版网络文学抓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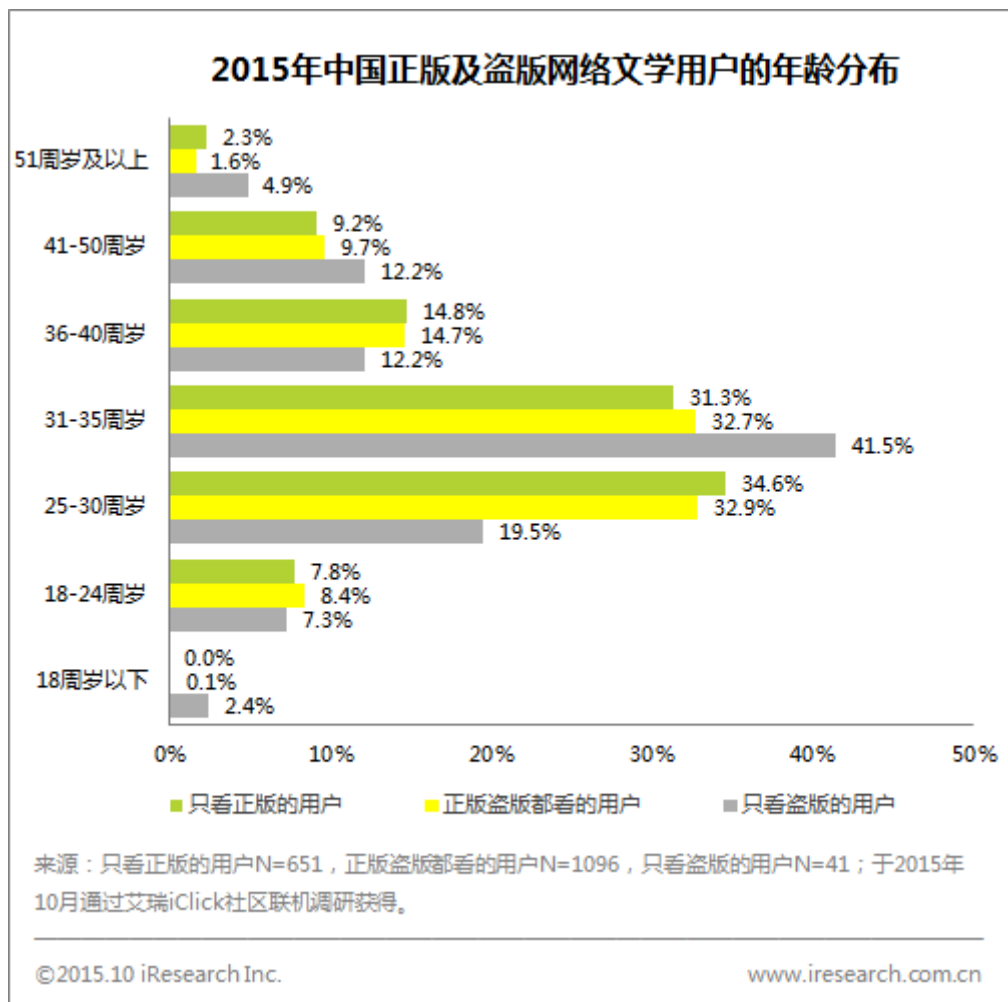


5.3. 正版和盗版网络文学用户画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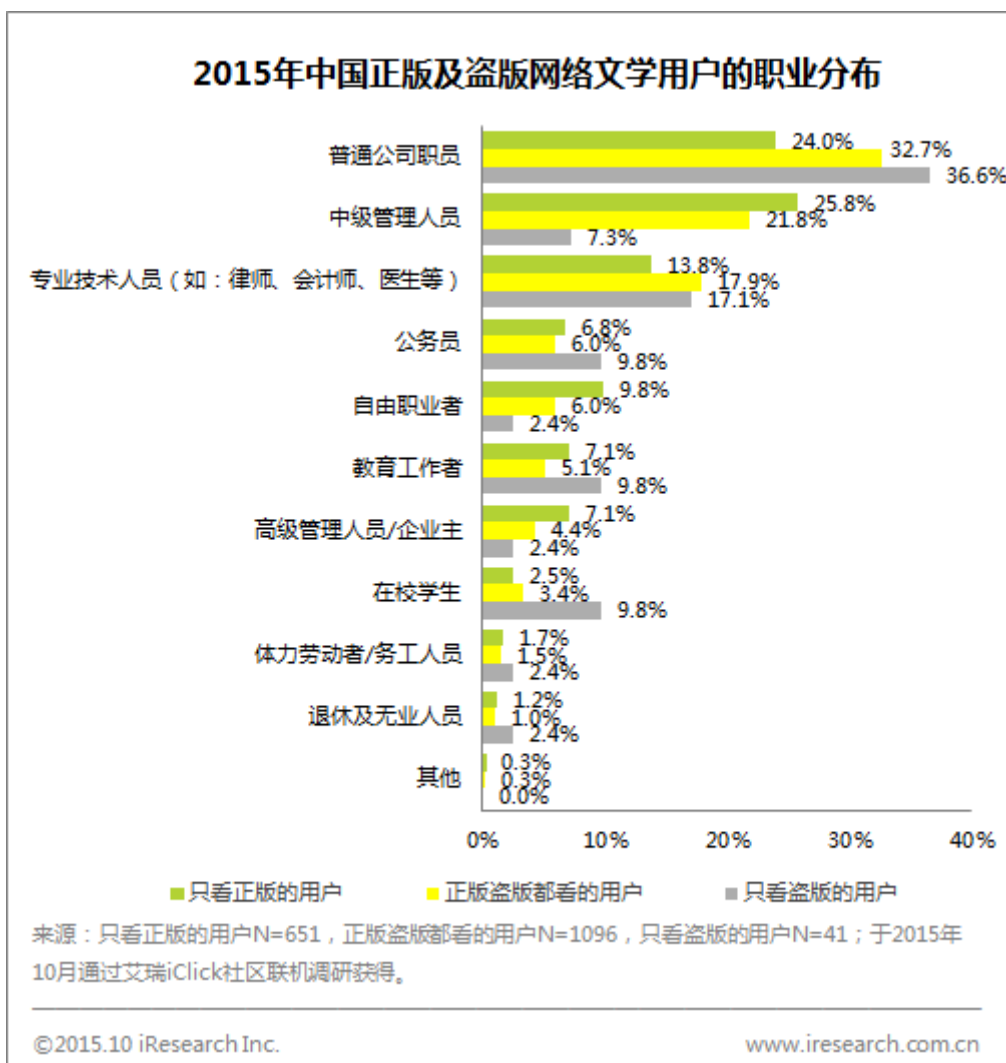
网络文学用户以男性为主，其中正版用户中男性更多，盗版用户中女性更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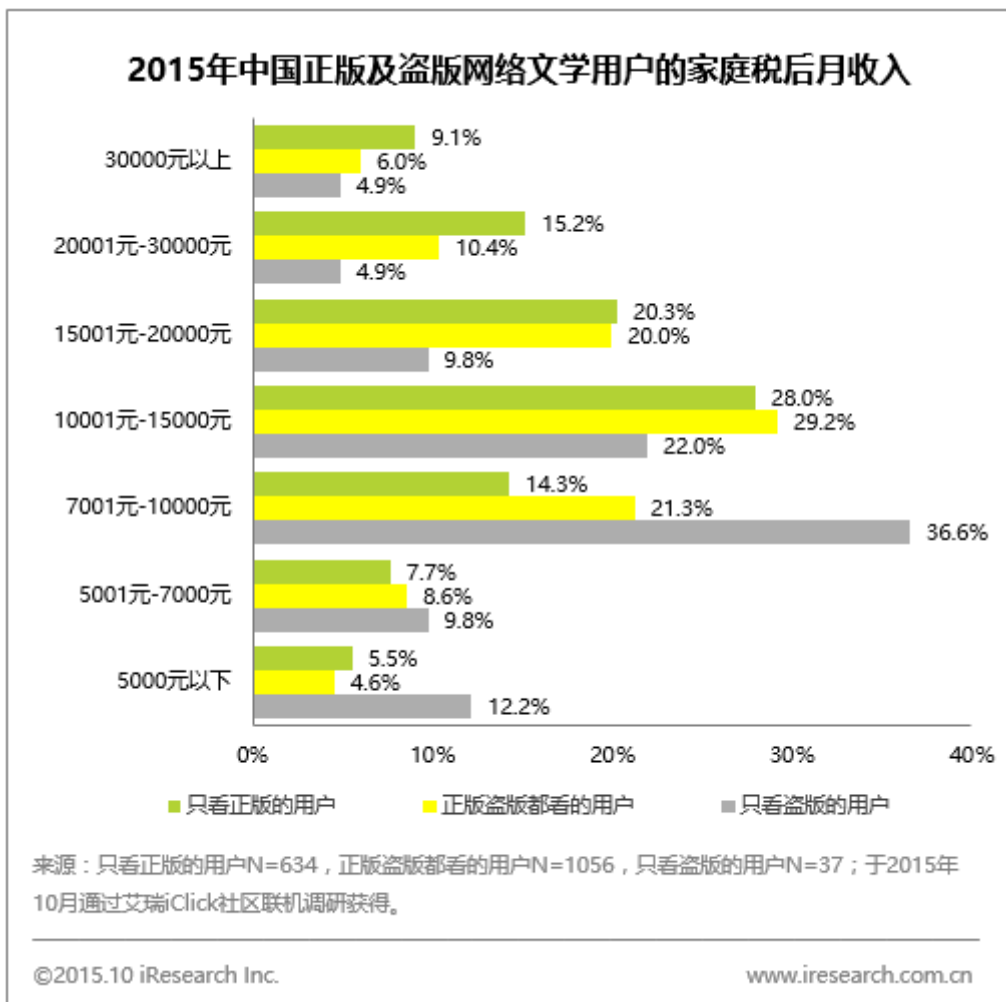
对比正版、盗版和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可以看出，盗版用户年龄更大，其中 31-35 岁的用户比例高达 41.5%，远高于其他两类用户。分析认为，盗版用户年龄更大，这类用户的观念较为固化，因此在转变盗版的理念上存在一定的困难。但是，即便存在困难，依然需要花更多的精力打击盗版，这样才能阻止盗版理念在网络文学用户中的蔓延。



从用户职业和收入方面上看,均可以看出,正版用户在职业和收入方面均优于盗版用户。在职业上,正版用户在中级管理人员上的比例最高,而盗版用户在公司职员、学生上的比例最高,而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处于中间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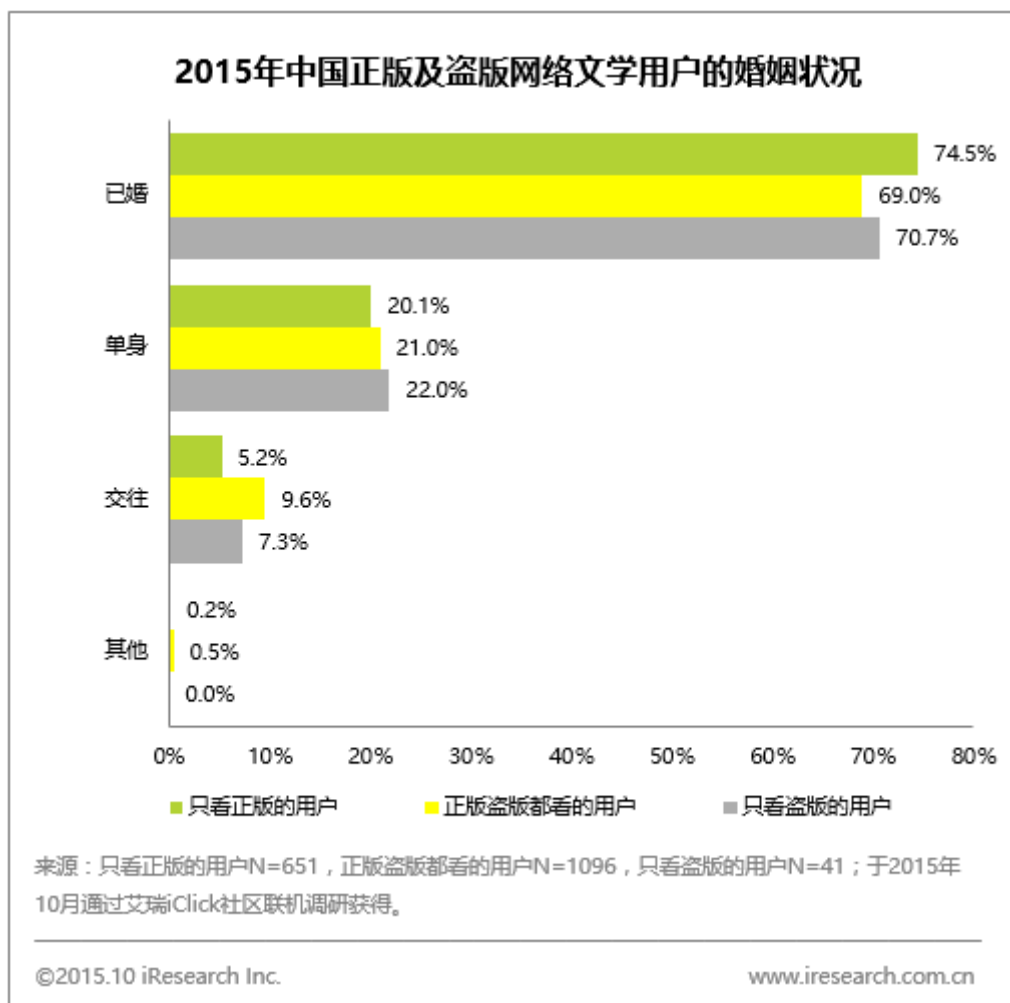


在家庭月收入上，正版网络文学用户明显高于盗版网络文学用户，盗版网络文学用户家庭月收入在 5000 元以下的比例为 12.2%，显示这部分用户受限于本身的收入水平，支付能力较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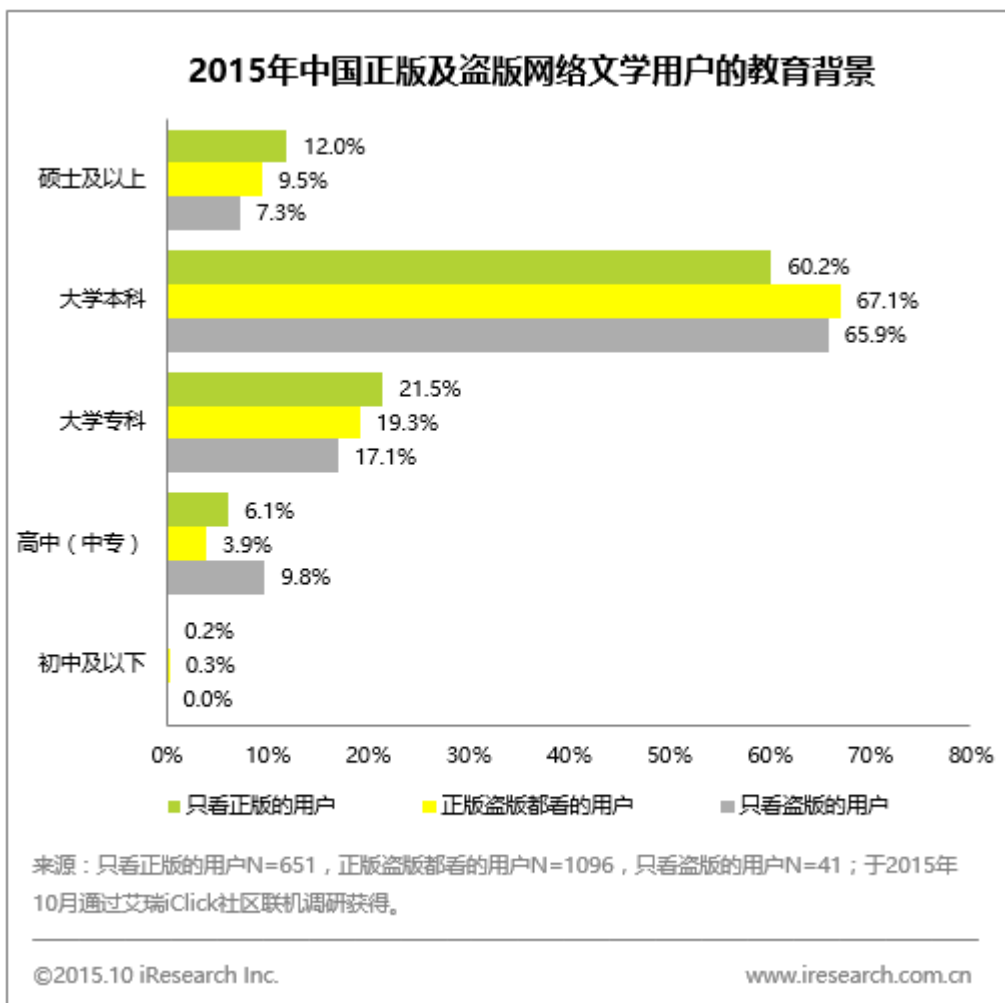


艾瑞分析认为，用户的经济能力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其行为，正版用户经济能力强，在正版网络文学上愿意花钱，且花费是在其承受范围之内，同时观看正版网络文学也从侧面上反映了用户所处的地位。盗版用户社会地位相对较低，经济能力一般，不愿意在网络文学上花钱。

中国网络文学正版及盗版用户均以已婚人群为主,比例都在七成左右,其次是单身群体。同时,正版用户在已婚比例上相对更高一些,盗版用户在单身比例上相对更高一些。



中国正版及盗版网络文学用户均以本科学历居多，比例均在六成以上，其中，正版用户在硕士及以上的比例最高，盗版用户在高中（中专）的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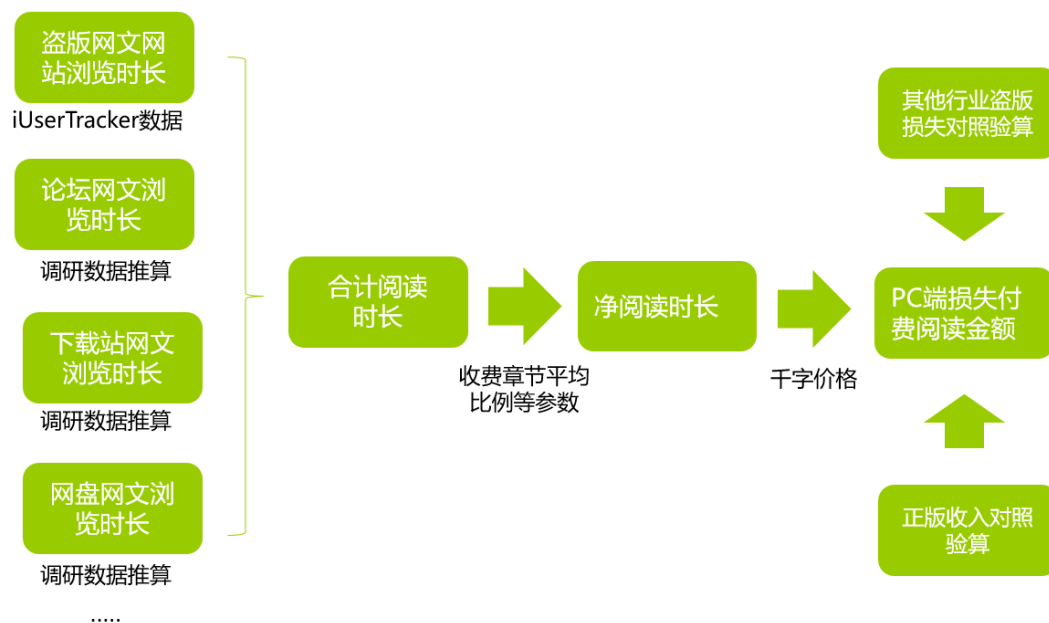


6. 网络文学盗版危害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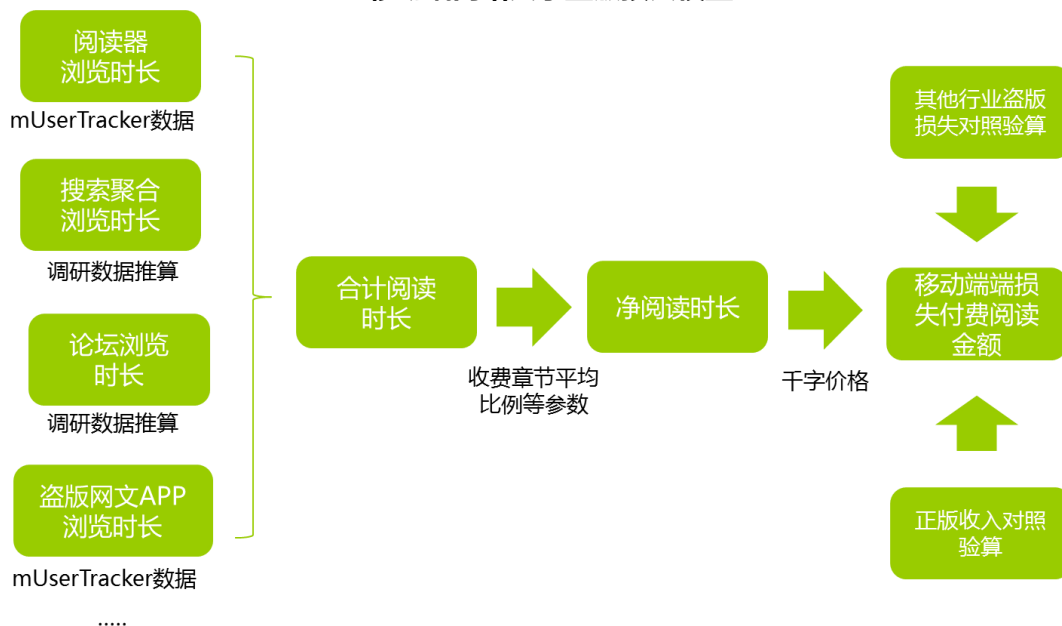
6.1. 对网络文学行业危害分析

根据网络文学损失模型，可以计算得出 2014 年全年，盗版网络文学如果全部按照正版计价，PC 端付费阅读收入损失将达到 **43.2 亿元**，移动端付费阅读收入损失达 **34.5 亿元**，合计 **77.7 亿元**。

PC 端网络文学盗版损失模型



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损失模型



6.1.1. 对网络文学企业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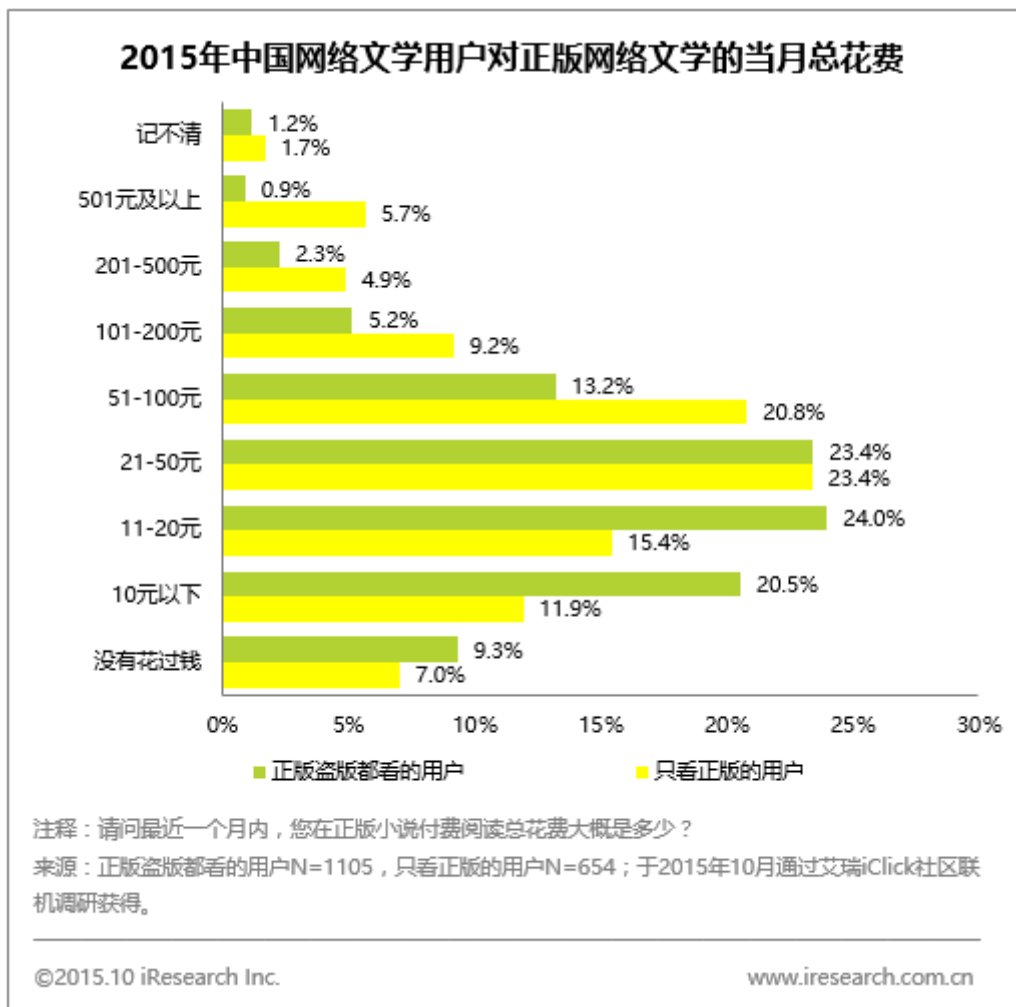
企业收入减少是最为直接的危害

网络文学企业是网络文学盗版行为中最大的受害方之一。盗版网络文学极大的分流了网络文学企业的用户，由于个人付费占据网络文学企业绝大多数的营收，远高于广告收入及版权收入。所以网络文学盗版最为直接的危害就是造成网络文学企业收入上的极大损失。

而根据网络文学盗版损失模型，如果按照 5 : 5 的分成，2014 年网络文学行业企业将会损失 38.9 亿元的税前收入。

从艾瑞的调研中也可以看出，不仅纯盗版用户的付费阅读收入完全流失，盗版和正版同时看的用户付费情况也相对较低。只看正版的用户在正版网络文学的当月花费主要集中在 21-50 元之间，其次是 51-100 元。而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花费主要集中在 11-20 元和 21-50 元之间。可以看出，只看正版的用户在正版文学上的花费高于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

看盗版内容大大降低了用户看网络文学的付费金额，负面影响大。若相关政府能持续打击盗版网络文学，将更多的盗版用户转化为正版用户，更多的用户将花钱看网络文学，增加渠道和作家的营收，实现网络文学行业的良性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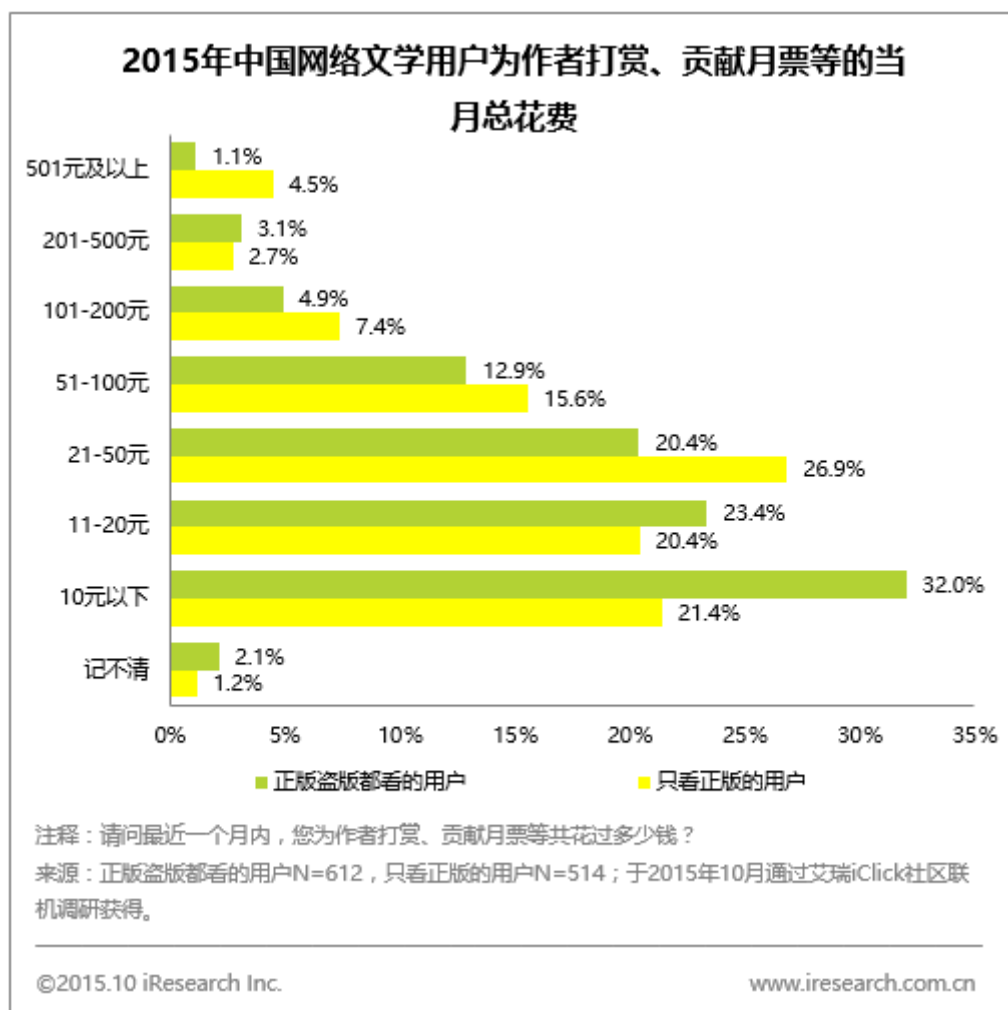


将近八成的只看正版的用户曾为作者打赏、贡献月票等，月均花费金额集中在 21-50 元之间。但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为作者付费的比例仅有 55.4%，月均花费金额集中在 10 元

以下，付费比例和付费金额远远低于只看正版的用户，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在支持作者的力度上远低于只看正版的用户。

可以看出，只看正版的用户属于优质用户，除了在网络文学内容本身上花费的金额高，同时还愿意为作者打赏、贡献月票，以此来支持自己喜欢的作者。这在很大程度上，提高了网络文学作家的积极性，促进网络文学行业繁荣发展。

同时，通过打击盗版网络文学，将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转化为只看正版的用户，提高用户对作者的支持力度，提高作家的积极性。



增加运营成本、作者流失以及责任负担等是间接危害

除此之外，盗版网络文学还给网络文学企业造成许多隐蔽的危害。首先是**增加了企业的运营维权成本**。一方面，企业对网络文学盗版行为的打击是一个长期而艰巨的过程，需要聘请大量高质量法务人员，并耗费了企业大量的资金和资源，但最终能获得的赔偿却少之又少，在无形中极大地提高了企业的运营成本。2010年年底，在持续与百度交涉未果后，盛大文学以“涉嫌发布盗版内容”为由联合其他企业、个人公开起诉百度，虽然最后盛大文学一审胜诉，但也只获得经济损失人民币50万元的赔偿。这与盛大文学实际蒙受的盗版损失相比只是九牛一毛，而在该过程中盛大文学耗费了大量的企业资源以及法务成本。另一方面，盗版网络文学分流了大量用户，企业很难获取其**反馈数据**，对作者的评价和挖掘的数据支持受到

影响，不利于企业对市场做出**合理判断和预期**，也在无形中增加了企业的运营成本。

其次，用户的流失和收入的下降往往会导致作者的流失或停笔。由于实际收入和个人预期的较大差距，在经济压力面前，网络文学作者很有可能会**流失到其他的企业，或者停笔**，而一些新人在观望之后也会失望地离开，另寻他路。为此网络文学企业采取补贴新人以吸引优秀写手的应对措施，但这给企业带来**巨大成本和亏损**，且不是长久之计。作者写手是网络文学企业能够不断发展的基石和立命根本，尤其是那些新人能够为企业注入新鲜血液和活力。大量作者的流失难以支撑企业的长远发展，对其未来以及整个行业尤为不利；

最后，网络文学企业作为合法注册的公司，需要承担一定社会责任以及企业责任，如缴纳税金，对网络文学作品进行审核等，需要大量的网络文学编辑承担这方面的工作。而网络文学盗版者丝毫不需要承担这方面的成本和责任。不仅如此，为了争夺用户，吸引流量，很多盗版作品都与暴利色情打擦边球，各种不良内容大行其道，长此以往，**网络文学企业将在市场竞争中愈发处于不利地位。**

需要指出的是，虽然网络文学盗版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推动作品传播和口碑形成的作用，有利于部分作品以优质 IP 的方式进行版权交易。但版权交易涉及的各方更多，网络文学企业未必能获得较大收益，且能够进行版权交易的作品需要多种条件的成熟和作用，被交易的作品毕竟是少数，尤其是新人新作短期内也无法实现 IP 化，**通过盗版带来的人气根本无法支撑整个企业的盈利和长期发展。**所以对于网络文学企业来说，靠盗版传播来卖 IP 的幻想是不切实际的。

6.1.2. 对网络文学作者危害

作者收入减少是最为直接的危害

网络文学作者同样是网络文学盗版行为中最大的受害方之一，网络文学盗版导致的直接结果就是**作者的收入显著下降**，这与作者花费心血写作，维持高负荷频繁更新的现实严重不成正比，直接打击了作者的写作积极性与写作意愿。

而根据网络文学盗版损失模型，如果按照 5 : 5 的分成，2014 年网络文学作者整个团体将会损失 38.9 亿元的税前收入。

缺乏交流沟通、无法实现 IP 价值是长远危害

网络文学盗版的泛滥还使网络文学作者**无法与读者尤其是粉丝进行有效沟通**。虽然有人指出盗版能够加速网络文学作品的传播，促进优质 IP 的诞生。但 IP 能够变现的关键在于作者的影响力足够大以及粉丝群体的培养及支持。愿意支持正版网络文学作品的用户通过金钱投入表达对作者及其作品的支持，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更愿意看到作者及其作品的不断成长进步，因此他们会通过各种渠道（官方网站、粉丝群等）频繁地与作者沟通交流，提出自己的想法和意见，使得作者能够听到市场的声音，并督促其提高作品的水准质量。一旦该作者的 IP 能够变现，**他们也会以自己的实际行动来支持。**爱奇艺根据南派三叔的《盗墓笔记》改编的网络电视剧在播出先导集后，22 小时的点击量就破亿，成为有史以来最快破亿的网剧，并登上百度热点、微博热门话题等，在社交平台引发广泛热议。而且在剧集上线初期，要想一次性观看全部剧集，需要成为爱奇艺的付费会员，《盗墓笔记》网络剧的热播也促进了爱

奇艺付费会员的爆发式增长。这明显表现了粉丝对作者及作品的鼎力支持。与此相反，长期阅读盗版网络文学作品的用户很有可能只是为了打发闲暇时间，却不愿对个人的娱乐行为投入支出。因此这些用户大部分和作者之间**并无沟通交流，缺乏互动**，有些盗版用户还会在互联网上散步攻击、非议作者、作品的信息和评论，在这种情况下，作者的影响力和号召力不仅无从谈起，还会严重伤害其感情，损害其 IP 价值，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劣势位置**。

无法根据作者想法进行写作危害生态多样性

如果说网络文学盗版对一些较知名的作者及作品危害有限，那么其**对冷门小众题材作者的打击是毁灭性的**。这些作者很难依靠作品的 IP 衍生价值获得收益，由于其用户规模有限，即使作品不被盗版也只能获得微薄的收入，而一旦其作品遭遇盗版无异于雪上加霜，获得的收入根本无法体现其写作价值，更多的只是为了兴趣和爱好在苦苦支撑。长此以往，网络文学作者的风格会越来越趋同以**迎合主流市场的口味**。这对作者的培养和新人的培育是极其不利的。

总而言之，网络文学作者是构筑网络文学行业的基石，是行业发展的推动力量，也是行业能够取得进步的根本所在。网络文学盗版现象导致作者积极性的降低，从根本上不利于行业的持久发展，贻害无穷。

6.1.3. 对网络文学行业发展危害

行业规模缩减是显著影响

网络文学盗版现象给整个行业带来了巨大损失。直接损失便是**整个行业收入的严重缩水**。虽然截至 2015 年 6 月，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达到 2.85 亿，但巨大的用户规模并未为网络文学企业以及作者带来较大的收益，整个**行业增长缓慢，盈利能力不高**，而这与盗版网络文学分流了大量用户密不可分。除此之外，盗版网络文学的肆意蔓延和屡禁不止还**扰乱了整个市场秩序**，增加行业往**无序化方向**发展的可能；降低了大众尤其是网络文学作者对行业发展的信心，从而打击了其进入行业的信心和决心，使优质作者进一步流失，这都是网络文学行业所面临的间接损失。

潜在造成行业虚假繁荣的假象

有部分观点认为盗版网络文学的存在吸引了大量用户，扩大了网络文学市场规模，使得整个行业走向繁荣。但从实质上看，网络文学盗版的存在只是**促成了网络文学行业的虚假繁荣**。这些光鲜亮丽的数据背后，为整个行业埋下了巨大危机。用户既然不需要什么成本进入该行业，那行业的用户粘性和用户活跃度也会大大降低，所以行业出现大规模的用户流失也极有可能。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最新发布的《第 36 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网络文学用户规模较去年底略有减少，达到 2.85 亿，较去年底减少了 918 万人。在半年时间内有近千万用户的流失，这已经为网络文学行业敲响了警钟，而这与盗版网络文学的泛滥不无关系。

行业多样性和多类型受到严重考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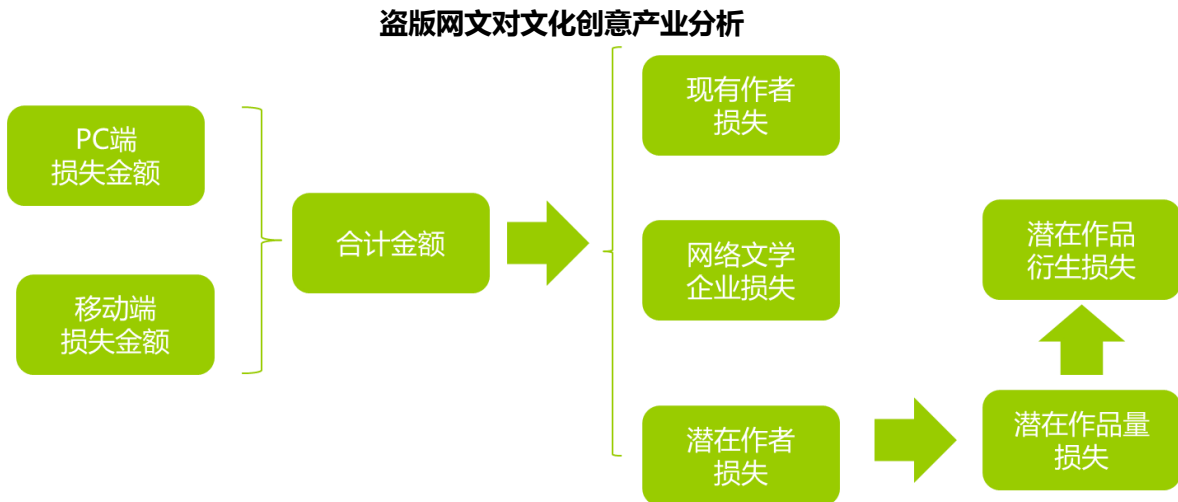
网络文学盗版给行业带来的潜在危害还体现在**对行业生态多样性的极大破坏**。一些篇幅较短，质量高的作品（散文、小品文），由于太容易盗版无法在网络平台发布，客观上造成很大一部分**作品类型缺失**。有人为盗版网络文学辩解称其加速 IP 的推广和影响，从而提高其 IP 价值。这种观点是极其片面的。现象级 IP 只是少数，与目前的网络文学作品数相比只是九牛一毛，因此能借助优质 IP 获得巨额收入的作者其实是少之又少的，依然有大量作者的收入直接依靠网络文学用户付费。网络文学盗版的肆意泛滥对他们造成巨大压力，很可能使他们一窝蜂的投大众所好，迎合主流用户的口味，导致网络文学作品出现严重的**同质化倾向**，小众题材的作品越来越少甚至不复存在。这对行业生态以及内容多样性的危害破坏是极其严重的。同质化使得整个行业变得单调乏味，死气沉沉，甚至可能导致**付费用户的流失**，从而摧毁整个行业的生态体系。

对定价权、篇幅等网络文学作品质量的潜在消极影响

除此之外，网络文学盗版现象的泛滥使得付费用户不仅数量少，而且付费投入也少，从而**压低了网络文学定价**，与传统出版行业的版税相比十分低廉。网络文学作者为了提高收入，便尽量扩增作品篇幅，甚至滥竽充数，导致网络文学**篇幅过长**的问题，篇幅过长反过来进一步**降低行业整体的议价权**。这种矛盾对网络文学行业的良性健康发展是极其不利的，也加深了部分人对行业的偏见。

6.2. 对文化创意产业危害分析

如果以网文行业年度增长 20% 计算, 38.9 亿元的作家税前收入 1 年就会带来 7.78 亿的付费阅读增量, 可以为近 1 万 6 名新晋作家提供达到一线城市 (上海) 2014 年平均收入的待遇。以这些作家每年撰写 1.5 部作品计算, 文化创意产业将会损失 2.4 万部新鲜富有活力的网络文学作品。以每 1000 部中有 1 部作品改编电视剧, 1 部作品改编游戏保守计算, 2014 年一年内, 文化创意产业在损失 77.7 亿元网络文学直接收入的基础上, 还会损失 21.8 亿元的衍生产品产值。



6.2.1. 对网络文学衍生行业危害

正版网站缺乏用户真实反馈数据和建议, 网络文学衍生优秀作品挖掘遇到困难。

网络文学衍生一方面利用的是其文学性和艺术性, 一方面也利用其对用户的影响力, 判断一个网络文学作品的衍生能力是一个非常依赖用户反馈数据的工作, 然而盗版网络文学将大量的用户吸引至盗版渠道, 正版网络文学网站的数据大为缺失, 无论网络文学平台, 还是购买 IP 的合作方, 都会面临数据缺乏的问题。

盗版的示范作用强, 有从网络文学向其衍生产品方向扩展, 从虚拟向实体扩展的趋势。

根据调研情况分析, 盗版网文用户有更高的购买盗版衍生产品的倾向, 盗版网文如果不进行有效打击, 提高用户的版权意识, 将有可能面对盗版向衍生品的蔓延, 尤其是盗版扩散到实体产品, 打击难度将会更大, 影响也会更大。

6.2.2. 对文化创意产业的负面影响

不尊重版权的示范作用, 导致优质人才流失和作品水准的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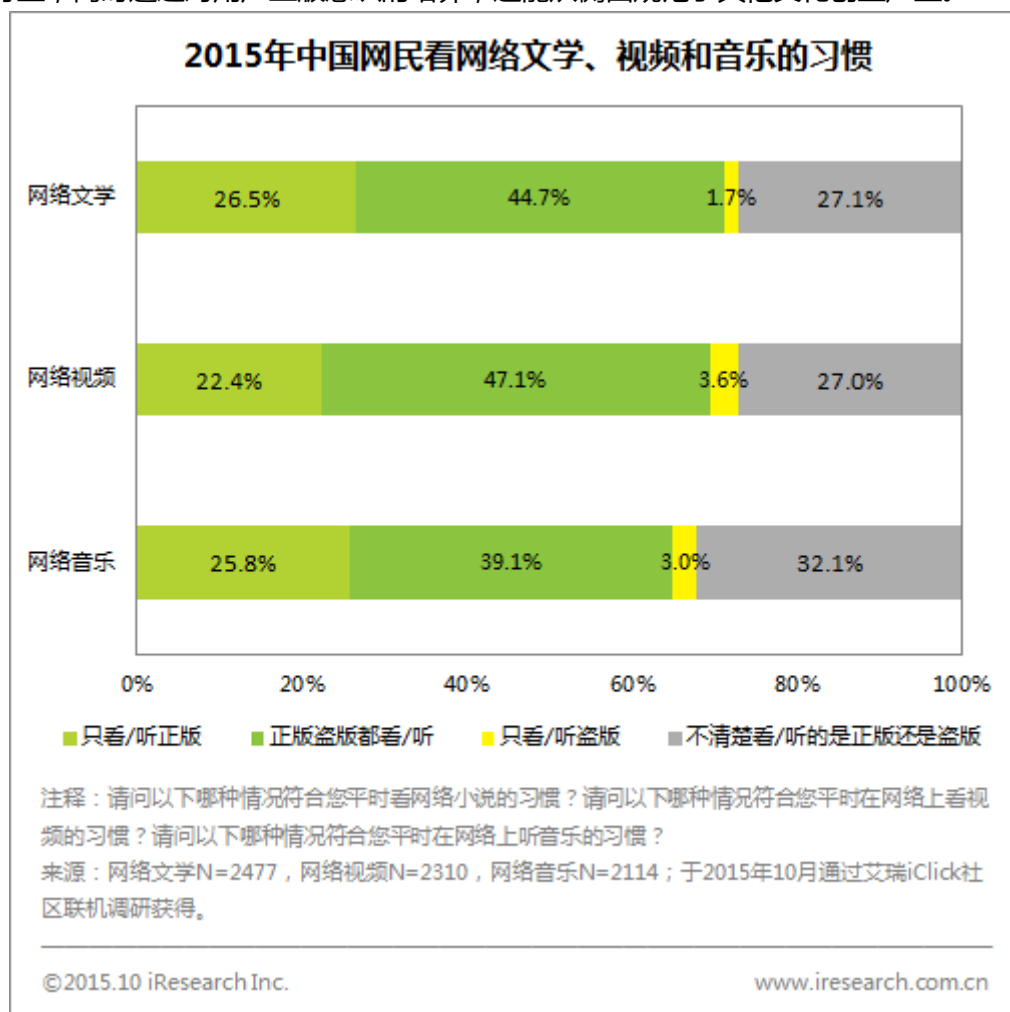
网络文学盗版对文化创意产业所起的主要负面影响是**不尊重版权的负面示范作用**。网络文学作品作为一种文化产品, 凝结着作者的心血和劳动, 以及平台的推广付出。网络文学盗版行为是对这种劳动成果的粗暴践踏和对作者、平台所拥有版权的相当不尊重。这种行为很容易起到负面示范作用, 使盗版行为向文化创意产业扩张蔓延, 向整个社会传递出不尊重知识版权的消极信号, 从而使与文化相关的各种产业遭受巨大打击。

除此之外, 网络文学行业盗版导致优质作者的流失, 这意味着**优质作品诞生的可能性大**

大降低，进而造成可以利用的优秀衍生作品减少，**内容源泉的枯竭**使其他文化创意衍生产业的发展受阻，从而带来直接的经济损失。

艾瑞通过调研，对比视频、音乐、网络文学的盗版情况，发现但三大文化产物在网络中的盗版现象都存在。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中国网络文学用户的调研数据可知，在网络文学、网络视频和网络音乐三大领域上，盗版作品的渗透率均在四成以上，同时还有两成以上的用户难以辨别正版和盗版。可以看出，盗版情况与内容的形式关联并不大，更多还是跟用户的版权意识有关，盗版的影响，也绝不止于一个行业，而是会影响整个文化创意产业的发展。

现阶段，在网络视频和网络音乐中，用户的付费意识相对薄弱，两个领域在盈利模式上也处于探索阶段。而在网络文学中，用户为内容付费的意识已逐渐培养起来，网络文学行业在盈利模式上较为成熟。因此在网络视频、网络音乐和网络文学中，打击网络文学盗版现象，效果更好，更能提高企业和作者的积极性。通过加强打击网络文学盗版现象，既能规范网络文学行业，同时通过对用户正版意识的培养，还能从侧面规范了其他文化创意产业。



6.3. 对社会发展危害分析

网络文学作为文化产品对于个人的成长和性格塑造也起到了一定作用,甚至影响着**个人的人生观、价值观和世界观**的形成。而盗版网络文学在很多方面起到的不良影响和消极作用,对整个社会的和谐发展都有着巨大的危害和威胁。

6.3.1. 对版权保护意识培养的危害

不利于版权教育的展开

由于**版权教育的缺失**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惩处力度有限,国人的版权保护意识不强是既存事实。而这需要一个长期说服教育的过程,群体中也需要个人的示范带头作用。网络文学盗版使得保护版权的各种努力丧失殆尽,使国人建立版权保护意识的努力付诸东流,为版权保护起到了**消极示范作用**,对群体的危害极大。在这种情况下,大量用户跟风模仿,不仅不会主动抵制盗版内容,相反还会积极搜索寻找盗版内容,不断复制传播盗版内容,助纣为虐,从而导致不良风气像病毒一样的蔓延扩散。这种情况在缺乏实名认证以及个人约束和监督的互联网世界极其普遍,也是盗版现象难以根除的原因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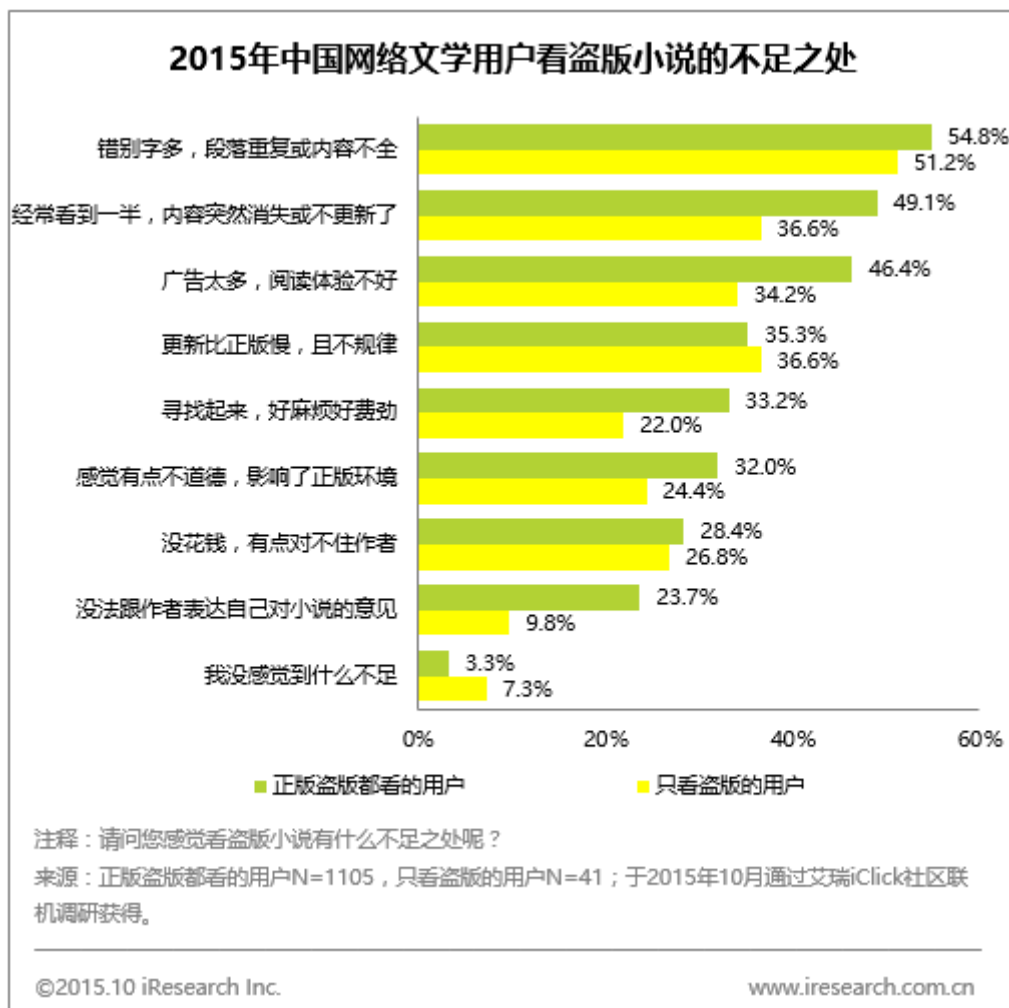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中国网络文学用户的调研数据可知,在中国网络文学用户中,27.1%的用户并不清楚平时看的网络文学是正版还是盗版。这一方面,可以看出,市面上充斥着盗版网络文学,在正版和盗版网络文学中,部分用户难以区分出正版和盗版,盗版网络文学已经影响了用户对正版盗版的判断,这部分用户已经将正版盗版混为一谈,那么在培养版权保护意识上就更加困难。

6.3.2. 对保护青少年健康成长的危害

不良糟粕不利于身心健康,低水准内容拉低语言文化水平

盗版网络文学作品没有经过平台的规范审核,盗版方很有可能会为了加速其传播而私自增添**色情、暴利、血腥恐怖等违法内容**来迎合用户。在网络文学用户中,有相当比例的用户是青少年群体。而青少年心智发展还不健全成熟,很难甄别这其中的内容,对不良信息的接受度更高,如果长期沉溺于这些不良内容也很难被老师父母等监护人发现,长此以往就会给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成长带来巨大的危害和损失。另外,这些未经校订的作品**语法问题、错别字**层出不穷,对语文教学以及语言环境的规范也起到负面示范作用。青少年是国家和民族的未来和希望,如果青少年的健康成长和学习环境得不到保障,也会威胁到社会秩序的和谐稳定。

根据艾瑞调研数据,多数用户认为看盗版小说的不足之处主要集中在用户体验不好。尤其是错别字和内容不全,这对正在成长中的青少年学习语言和文化,会有巨大的影响。



6.3.3. 对规范文化创意产业竞争的危害

扰乱市场秩序，导致无序竞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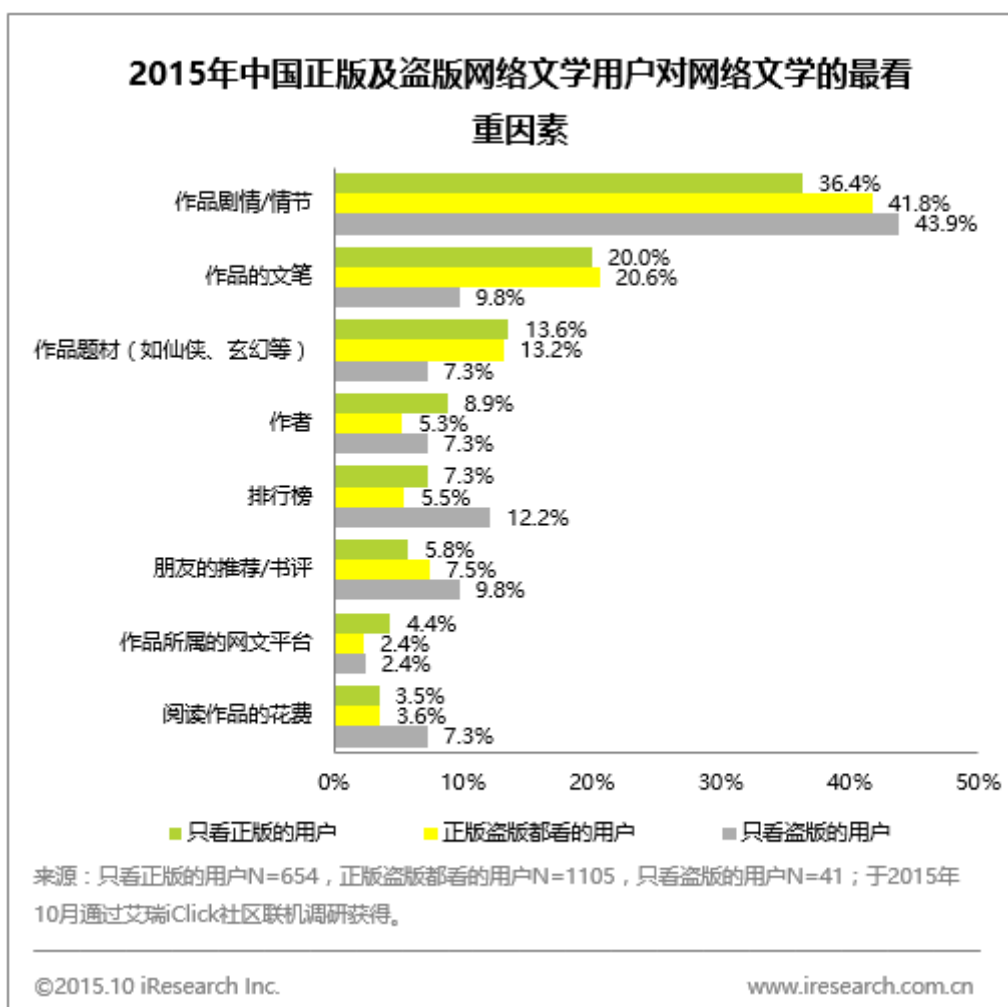
网络文学盗版行为从根本来说是对内容产品赤裸裸的窃取，**扰乱了市场秩序，破坏了正常市场格局**，不利于行业的有序竞争和良性发展。这种行为不仅对网络文学行业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也对整个文化创意产业的有序竞争起到负面作用，一定程度上鼓励了恶意抄袭等其他违法侵权活动的发生。其他领域也会随之跟风，导致**盗版的肆意蔓延和市场无序竞争**的出现，使得整个行业大环境面临极大挑战和威胁。

7. 打击网络文学盗版的相关建议

用户看重作品剧情，如不打击盗版会形成恶性循环，另一方面用户对花费考虑较低，如盗版获取成本高，易转化成正版。

在看网络小说的过程中，正版和盗版用户较为相似，用户更看重作品本身，首先看重作品剧情/情节，其次是作品的文笔和题材，作品的质量好与坏将直接影响用户观看与否，而作品的质量取决于作者。艾瑞分析认为，盗版网络文学严重影响了作者的收入，打击了作者写作的积极性，从而降低了作品质量，难以吸引广大网络文学用户观看。可见，打击盗版网络文学势在必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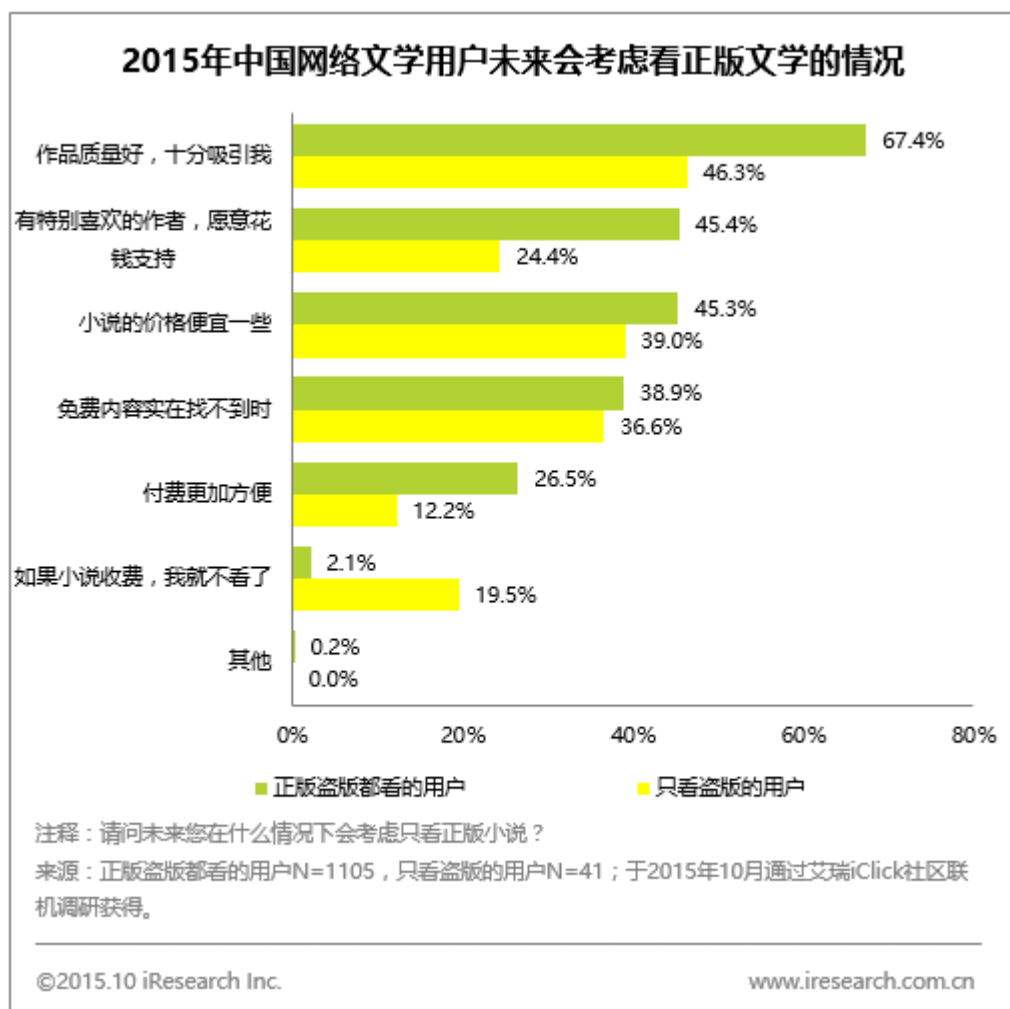
同时值得注意的是，网文无论是正版还是盗版用户对花费其实是相对不看重的，用户转化的可能性相对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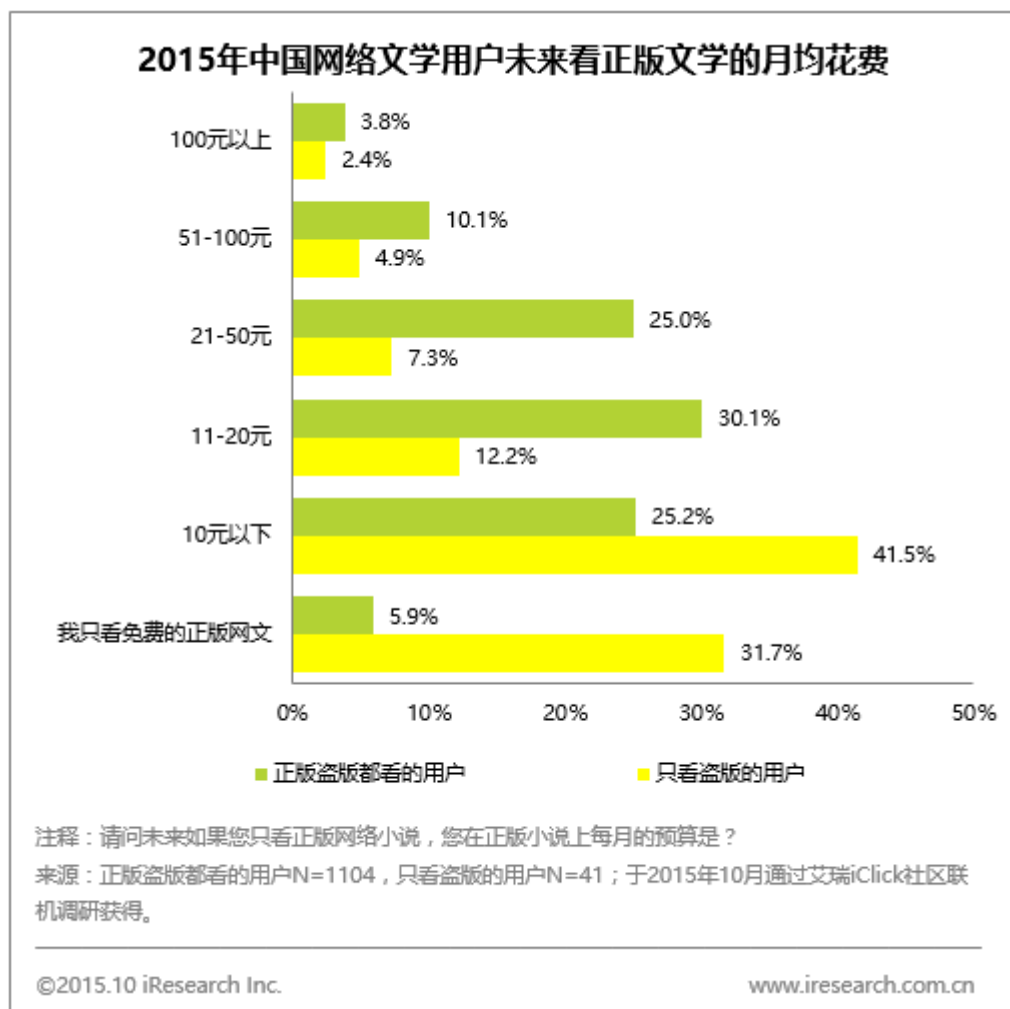
在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和只看盗版的用户中,多数用户在作品质量好、吸引大的情况下,会考虑看正版文学。其次是小说的价格便宜一些以及有特别喜欢的作者时,会考虑看正版文学。

艾瑞分析认为,网络文学用户十分注重作品的质量,盗版网络文学用户愿意为了好的作品而转去看正版文学。但是,现阶段盗版现象严重,极大地降低了作者的收入,影响作者写作的积极性,也难以吸引很多潜在作者从事写作行业,从长远看,这就难以保持网络文学的持续创新,好的作品难以持续出现,这就无法吸引用户观看,更难以吸引盗版文学用户转为正版文学用户。因此,这也说明打击盗版网络文学的必要性和紧迫性。

另外,将近四成只看盗版的用户在找不到免费内容时会转去看正版文学,若通过相关措施打击盗版网络,减少网络中的盗版内容,加大用户寻找免费内容的难度,有机会将盗版用户为正版用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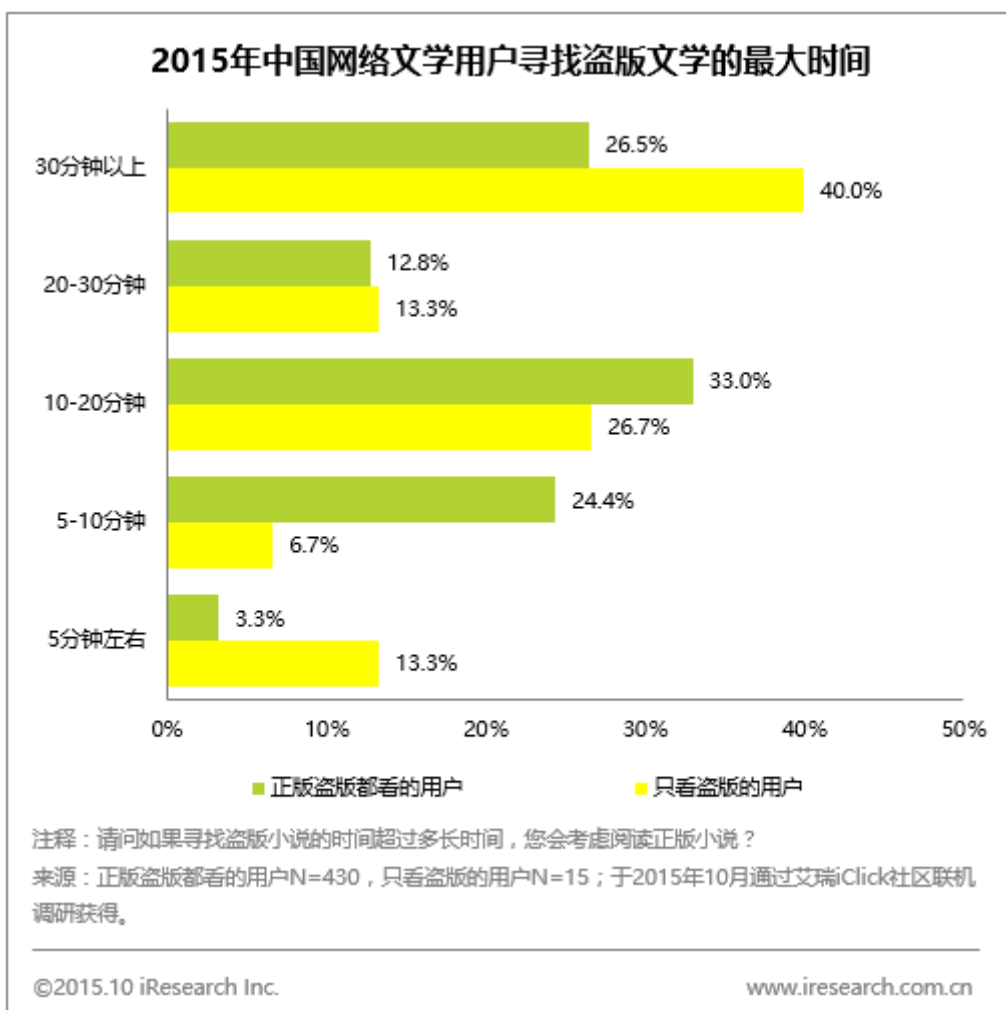


对比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和只看盗版的用户,未来在正版网络文学的月均预算上存在较大的差异。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月均预算集中在 11-20 元,其次是 10 元以下。而只看盗版的用户,集中在只看免费的正版网文和 10 元以下,这预算远低于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事实上,将盗版用户转化为正版用户这一步是最为困难的,而后续的付费行为可以逐步培养。



对于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和只看盗版的用户，能忍受的寻找盗版文学的时间较为不同。正版盗版都看的用户时间集中在 10-20 分钟，其次是 30 分钟以上。只看盗版的用户时间集中在 30 分钟以上。相对而言，只看盗版的用户能忍受的寻找时间更长一些。

艾瑞分析认为，这一数据表明用户对网络能够找到盗版相当有信心，也非常有耐心，网络文学打击的水平需要进一步提高，使得寻找时间超出用户能够忍耐的极限，破坏用户对能够找到盗版的心理预期。



7.1. PC 端网络文学盗版打击建议

版权保护部门应与正版网络文学企业共建正版文学版权保护数据库。

随着正版网络文学的授权越来越广泛,以及网络文学内容日益丰富,正版网络文学渠道日益丰富。在打击网络文学盗版过程中,首先就需要鉴定网络文学内容是正版还是盗版,这就需要有关版权保护部门与正版网络文学企业沟通,一方面建立正版网络文学渠道数据库,建设白名单;一方面建设网络文学内容数据库,根据内容确定打击对象;一方面对盗版文学网站、内容及相关从业者建立黑名单,保证盗版文学网站打击后不再死灰复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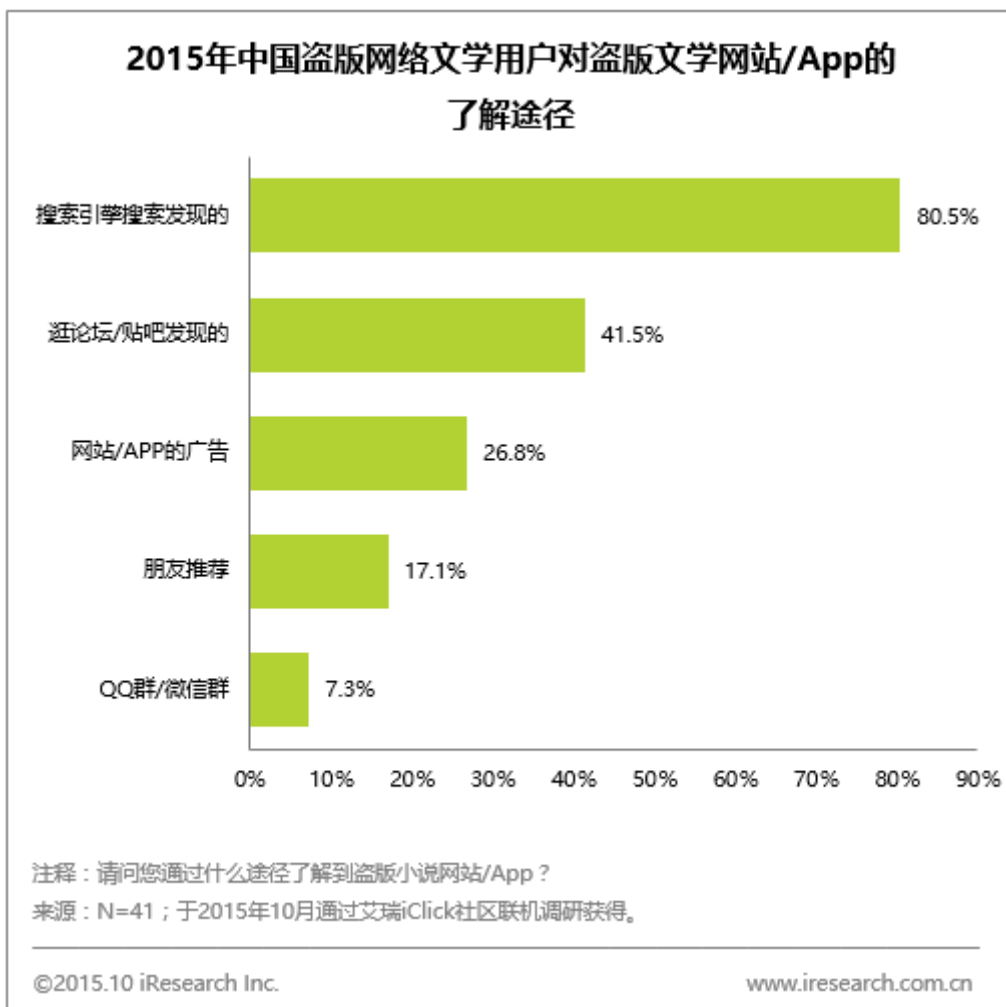
从用户源打击盗版文学网站,是打击的根本举措。

从之前的分析可以看出,相当部分的用户是正版内容和盗版内容同时消费,这也就意味着只要持续对盗版网站进行高压打击,用户寻找盗版的时间和难度增大,用户还是会回归正版网络文学网站。这就要求有关部门应该继续从用户源头去打击盗版网络文学网站。

版权保护部门应与搜索引擎配合,停止对盗版文学网站的收录。

PC 端网络文学网站,已经从过去的大站模式,转为现在的搜索引擎+网站群模式,其网站制作成本低,主要利用搜索引擎获取用户,有关部门应该进一步加强盗版内容的鉴别和确认,灵活建立黑名单和白名单制度,与搜索引擎服务商联手,停止对盗版文学网站的收录,从源头上打击盗版文学网站。

从用户数据上也可以证实这一点,根据艾瑞咨询 2015 年对中国网络正版和盗版文学用户的调研数据可知,八成以上的盗版用户是通过搜索引擎搜索到盗版网络文学网站或 App。可以看出,在盗版网络文学中,搜索引擎扮演了较为关键的角色,用户通过搜索引擎寻找盗版资源,盗版网站/App 将搜索引擎作为重要的推广途径。因此,在打击盗版网络文学的过程中,需要加强在搜索引擎上的治理,切断用户和盗版网站/App 的桥梁。



抓住中央节点，打击利用 P2P 以及网盘技术进行盗版。

通过 P2P 网络以及网盘进行盗版网络文学的传播，近期发展呈上升趋势，且盗版量大，往往每次以整本及合集的方式进行。虽然 P2P 和网盘似乎是用户单纯的点对点行为，是用户零散的，但实际上大量内容还是有组织的盗版团伙制作并通过各类工具进行广泛传播，其危害不容小视。而在这些团伙制作和分发内容的过程中，总有一到两个核心的中央节点，比如内容列表/搜索网站，或者社交媒体/工具，从这些中央节点入手，对盗版内容进行有效甄别，可以让 P2P 和网盘的内容传播局限在很小的范围内，从而有效抑制通过这两个渠道进行。

做好网络接入备案工作，助力盗版打击，震慑盗版分子。

随着各类企业云服务的迅猛发展，我国中小网站的接入也从过去的物理机房接入，变成了更为灵活便捷的 SaaS 接入，接入服务更加便利的同时，一定程度上也为盗版网络文学网站的接入提供了便利，做好网络接入备案

与广告网络等服务商合作，斩断盗版文学网站收入来源，打击违法广告服务。

盗版网络文学网站目前主要的收入来源是通过广告网络获取广告收入，部分网站为了获取更高的收益，与海外一些色情、赌博机构勾结，提供相应的违法广告。有关部门应加强与

广告网络服务商/页游联运服务商的合作，斩断盗版网络文学网站的收入来源，让网络服务商无利可图。

建立更广泛的群防群治体制：

借助打击网络色情、暴力、违法内容举报的机制和渠道，鼓励群众、企业对盗版网络文学网站进行举报，保护举报人隐私和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群众力量打击盗版，针对举报重大特大网站的举报人，应给予适当奖励。

7.2. 移动端网络文学盗版打击建议

建立移动应用开发者备案和审核制度。

与网站需要 ICP 备案不同，目前应用商店的 App 内容审核由应用商店方完成，版权保护部门应该与国家其他互联网信息管理部门合作，研究移动应用的备案和审核准入制度，为移动应用准入提供先期审核，为打击色情、暴力、以及盗版等内容的传播提供支持。并且，实名的备案制度也可以从一定程度上震慑违法分子，拒盗版活动于萌芽之中。

与应用商店保持紧密沟通，下架盗版网络文学 App。

在上述制度建立之前，由于应用商店方缺乏鉴别正版盗版的依据和经验，难以独立完成对内容正版和盗版的确认，同时，安卓端移动应用商店由于竞争激烈往往不愿意下架一些内容丰富的盗版网络文学 App。移动应用盗版短期内成为了政策监管的真空。版权保护部门应该与主流应用商店建立合作查处机制，应用商店提供相应 App 的内容信息，版权保护部门进行鉴定和查处，应用商店负责 App 及相关信息的下架。

督促浏览器、移动搜索引擎、聚合阅读 App 建立小说聚合服务内容源白名单制度，杜绝盗版文学内容通过聚合渠道扩散。

浏览器、移动搜索引擎、聚合阅读 App 通过聚合网络内容，为移动端用户提供更为便捷的一站式阅读服务，本意上是提高用户体验，但由于内容聚合中，引入了盗版网站内容，变相得为盗版内容提供了渠道。建议相关的聚合服务商，与版权保护部门合作，依托网络文学正版内容提供商白名单，进行聚合和内容导流，为正版网络文学发展提供支持。

7.3. 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盗版打击建议

重视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盗版打击。

网络文学衍生产品是网络文学增长最快的收入领域，也是网络文学规避文字盗版，拓展新的收入的重要手段。网络文学衍生品再次遭到盗版，将会对网络文学行业产生重大的打击，因此，应更加重视网络文学衍生产品的盗版打击，维护衍生品生产企业以及网络文学企业的利益。

针对网络文学衍生周边、手办等实体产品以及网络文学出版图书，建议抓住核心渠道进行清理整顿。

针对主流 C2C 电商平台，应与平台联合定期进行清理整顿，对销售盗版产品的网店进行查封、降权等处理。针对论坛/贴吧、QQ 群等相对隐蔽的盗版销售渠道，应依托群众举报，进行取证查处。

法律声明

本报告为上海艾瑞市场咨询有限公司制作，报告中所有的文字、图片、表格均受到中国法律知识产权相关条例的版权保护。没有经过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本报告中的信息用于其它商业目的。本报告中部分文字和数据采集于公开信息，所有权为原著者所有。没有经过原著者和本公司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使用本报告中的信息用于其他商业目的。

本报告中厂商收入及相关市场预测主要为公司研究员采用行业访谈、市场调查、二手数据及其他研究方法分析获得，部分数据未直接认可。本报告中发布的调研数据部分采用样本调研方法，其数据结果受到样本的影响。由于调研方法及样本、调查资料收集范围等限制，部分数据不能够完全反映真实市场情况。本报告只提供给客户作为市场参考资料，本公司对该报告的数据准确性不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介绍

艾瑞咨询成立于 2002 年，由杨伟庆发起创立，致力成为中国新经济最佳消费者洞察及研究咨询公司。艾瑞咨询以“洞察互联网的力量”为理念，为客户提供中国市场专业的互联网相关领域的的数据产品、研究咨询等专业服务，助力客户提高对互联网产业的认知水平、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让互联网的力量点燃中国各个行业。艾瑞办公总部设在北京及上海，拥有一支稳定并具有深厚行业服务经验的管理团队，目前拥有员工超过 400 名，在广州、深圳、成都、杭州、硅谷、纽约、香港等地设有区域办事机构。

艾瑞咨询拥有基于个人电脑、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智能电视等不同终端上数百万级用户行为监测样本的互联网收视率数据，是中国最权威的网民收视率公司之一。艾瑞研究院每年发布超过 100 份互联网市场研究报告，在互联网、网络营销、电子商务、移动互联网等领域具有领先的市场研究地位。在多个互联网公司 IPO 上市报告中，艾瑞咨询是主要的第三方数据服务提供方。艾瑞咨询具有广泛而深度的品牌影响力，艾瑞发布的互联网及用户数据被各大媒体引用，在多个领域已经成为数据标准。

艾瑞咨询旗下拥有艾瑞网、艾瑞广告先锋等媒体，并每年主办多次自主品牌艾瑞峰会和行业活动，是行业的营销推广平台。艾瑞咨询已经开展多项围绕客户的专业服务体系建设，包括企业管理咨询、专业培训服务、数据挖掘服务、人力资源顾问与猎头服务、企业会务外包服务等多项专业服务业务。

艾瑞咨询累计服务超过 2000 家客户，涵盖多个行业领域，包括互联网、移动互联网、广告及公关、零售及电商、通信、金融服务、投资研究、消费品、政府及公共事业等，客户几乎覆盖中国所有主要的互联网公司、互联网广告代理公司、电子商务企业、投资银行及互联网对冲基金，还有大量的传统企业与艾瑞合作寻求互联网业务的转型升级等。为客户提升互联网效率，创造更高价值，是艾瑞不变的服务理念。

艾瑞咨询官方网站：<http://www.iresearch.com.cn>

艾瑞咨询服务电话：400-026-2099



艾瑞咨询官方微信



艾瑞咨询官方微博

洞察互联网的力量

UNLOCK THE POWER OF INTERNET

